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CORP.

2010年半年度報告

(股票代號 A股:600028; H股:0386; 美國存托股份:SNP)

目录

2	公司简介
3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5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7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1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	重大事项
30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财务会计报告
133	备查文件
13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重要提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中国石化董事马蔚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马蔚华先生授权委托李德水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进行表决。中国石化董事长苏树林先生，副董事长、总裁王天普先生，财务总监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新华先生保证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简介

中国石化是在上海、香港、纽约、伦敦四地上市的中国公司，亦是上、中、下游综合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中国石化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石化

英文名称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英文简称

Sinopec Corp.

法定代表人

苏树林先生

授权代表

王天普先生、陈革先生

董事会秘书

陈革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黄文生先生

注册、办公和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电话：86-10-59960028

传真：86-10-59960386

网址：<http://www.sinopec.com>

电子邮箱：ir@sinopec.com

media@sinopec.com

香港业务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

会展广场办公大楼20楼

境内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登载本报告的互联网网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

网址：

<http://www.hkex.com.hk>

公司网址：

<http://www.sinopec.com>

本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局

美国：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SA

英国：Citibank N. A.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K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代码：0386

美国存托股份：

纽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代码：SNP

伦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代码：SNP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于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920,795	866,475	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2,930	377,182	6.8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全面稀释)	4.647	4.350	6.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4.568	4.272	6.9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利润	47,986	43,999	9.1
利润总额	48,335	43,768	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5,429	33,190	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948	33,285	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9.59	(0.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09	0.383	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03	0.384	5.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03	0.380	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55	82,370	(3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0.577	0.950	(3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项目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收入)/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361)
捐赠支出	32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收益	(311)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净额	(14)
小计	(654)
相应税项调整	164
合计	(490)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81)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

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收益	49,775	46,182	7.8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35,460	33,246	6.7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注	6.04	6.39	(0.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09	0.383	6.7
摊薄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03	0.381	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55	79,079	(3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0.548	0.912	(39.9)

注：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 经营收益 × (1 - 所得税税率) / 已占用资本

项目	于2010年	于2009年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929,476	877,842	5.9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401,440	375,661	6.9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4.630	4.333	6.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4.551	4.254	7.0

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差异详见本报告第132页。

1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注 公积金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1 人民币普通股	6,992,195.1	80.65	—	—	—	8.9	8.9	6,992,204.0	80.6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678,048.8	19.35	—	—	—	—	—	1,678,048.8	19.35
4 其他	—	—	—	—	—	—	—	—	—
股份总数	8,670,243.9	100	—	—	—	8.9	8.9	8,670,252.8	100

注：2010年2月25日至3月3日期间，中国石化发行的300亿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股权证部分行权增加人民币普通股88,774股，详见「重大事项」一章第18项。

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于2010年6月30日，中国石化的股东总数为956,305户，其中境内A股949,158户，境外7,147户。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数量已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

(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 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A股	75.84	6,575,804.4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19.26	1,669,844.1	0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0.29	25,546.1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A股	0.15	13,166.8	0	0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6	5,250.0	0	0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5	4,465.5	0	0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5	4,299.8	0	0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4	3,809.0	0	0
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4	3,701.7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A股	0.04	3,324.3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石化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 H股股东按《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资料 (于2010年6月30日)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持有或被视为 持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股)	占中国石化权益 (H股)的大致 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127,283,915(L)	0.76
		69,014,671(S)	0.41
	投资经理	742,050,497(L)	4.42
	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	631,791,703(L)	3.77
Blackrock,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161,200,884(L)	6.92
		9,967,552(S)	0.06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资经理	855,319,203(L)	5.10

注：(L)：好仓，(S)：淡仓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营业绩回顾

2010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实现较快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与去年同期相比(以下简称「同比」)增长11.1%。国家对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进行调整，并在新疆进行油气资源税改革试点。境内成品油需求和化工产品需求稳步增长。据本公司统计，上半年国内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12.5%，乙烯当量消费量同比增长9.6%。

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充分发挥上中下游一体化优势，积极拓展市场，做大经营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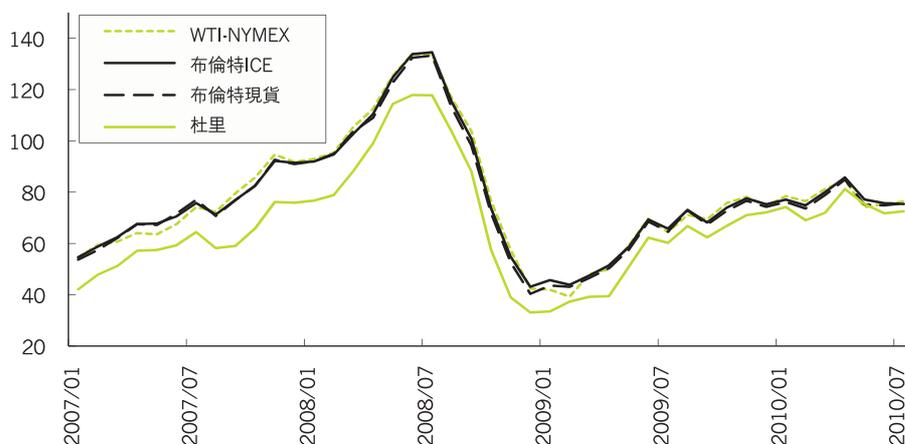
努力满足客户需求，强化产销研结合，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1 生产经营

(1) 勘探及开采

2010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呈区间震荡走势，普氏全球布伦特原油现货均价为77.27美元/桶，同比上涨49.8%。国内原油价格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美元/桶



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图

在勘探方面，本公司在新疆塔里木盆地、四川东南以及四川西部等地区油气勘探取得新发现。在油田开发生产方面，努力提高储量动用率、油田采收率和单井产量。川气

东送项目自投产以来运行平稳，天然气产量同比大幅增加。上半年本公司生产原油1.49亿桶，与去年基本持平；生产天然气2,006亿立方英尺，同比增长40.7%。

勘探及开采生产营运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
	2010年	2009年	
原油产量(百万桶) ^注	149.19	149.12	0.05
天然气产量(十亿立方英尺) ^注	200.55	142.51	40.7
新增原油可采储量(百万桶)	129.86	137.74	(5.7)
新增天然气可采储量(十亿立方英尺)	48.22	(131.64)	—

	于2010年	于2009年	本报告期末
	6月30日	12月31日	比上年度期 末增减(%)
剩余原油可采储量(百万桶)	2,801	2,820	(0.7)
剩余天然气可采储量(十亿立方英尺)	6,586	6,739	(2.3)

注：原油产量按1吨=7.1桶，天然气按1立方米=35.31立方英尺换算。

(2) 炼油

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基础，努力调整产品结构，炼油装置保持高负荷运行，增产航煤和

化工轻油；不断强化资源优化、运行优化和管理优化，努力实现降本增效；精心组织改扩建装置投产，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步伐；发挥中

国石化品牌优势，促进润滑油、沥青和石油焦等产品销售。上半年，原油加工量1.01亿吨，同比增长16.7%。

炼油生产营运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
	2010年	2009年	
原油加工量(百万吨) ^{注1}	101.45	86.90	16.7
汽、柴、煤油产量(百万吨)	60.52	54.04	12.0
其中：汽油(百万吨)	17.77	16.99	4.6
柴油(百万吨)	36.72	32.40	13.3
煤油(百万吨)	6.03	4.64	30.0
化工轻油产量(百万吨)	17.15	12.04	42.4
轻油收率(%)	75.60	74.94	0.66个百分点
综合商品率(%)	94.65	93.84	0.81个百分点

注1：原油加工量按1吨=7.35桶换算

注2：合资企业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3) 营销及分销

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面对境内成品油资源供应充裕、市场竞争加剧的局面，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巩固和拓展终端市场；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努力做大经营规模；

提高航煤和燃料油经营量；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努力扩大直销；做强营销网络，进一步优化油库布局，推进加油站形象改造，加快发展加油(气)站业务。同时，把非油业务作为工作重点。公司积极履行社会

责任，保障了青海玉树抗震救灾、南方干旱、洪涝灾害地区油品供应，并且为上海世博会及「三夏」提供清洁油品。上半年，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6,815万吨，同比增长18.1%。

营销及分销营运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0年	2009年	%
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68.15	57.71	18.1
其中：零售量(百万吨)	41.70	37.43	11.4
直销量(百万吨)	15.70	11.44	37.2
批发量(百万吨)	10.75	8.83	21.7
单站年均加油量(吨/站)	2,841	2,596	9.4

	于2010年	于2009年	本报告期末
	6月30日	12月31日	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加油站数(座)	29,950	29,698	0.8
其中：自营加油站数(座)	29,357	29,055	1.0
特许经营加油站数(座)	593	643	(7.8)

(4) 化工

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精心组织生产；优化生产管理，保障装置安全高负荷运行；推进新产品开发和产品结构调整，

增产适销对路和高附加值产品；落实与客户的战略合作，推进产销研结合，开展技术服务，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在福建乙烯、天津乙烯和镇海乙烯相继投产的情况下，实

现全产全销。上半年生产乙烯420.2万吨，同比增长41.3%，化工产品经营总量2,367.8万吨。

化工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千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0年	2009年	(%)
乙烯	4,202	2,973	41.3
合成树脂	6,088	4,738	28.5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4,275	3,721	14.9
合成纤维	676	629	7.5
合成橡胶	485	409	18.6
尿素	932	892	4.5

注：合资企业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2 节能减排

本公司注重节约资源、保护环境。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炼油装置全面实现国III汽油质量升级，并在北京、上海、广州实现了国IV汽油质量标准。上半年本公司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5.0%，油气开采综合能耗同比下降2.1%，炼油综合能耗同比下降5.6%，乙烯装置燃动能耗同比下降2.9%。主要污染物COD总量同比减少0.4%，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同比减少14%。

3 资本支出

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资本支出人民币347.96亿元。勘探及开采资本支出人民币153.48亿元，主要用于油气资源勘探和重点产能建设，新建原油产能246万吨/年、天然气产能1.7亿立方米/年；炼油资本支出人民币48.75亿元，主要用于油品质量升级、原油适应性改造及仓储设施和管道建设；营销及分销资本支出人民币76.59亿元，主要用于重点地区加油(气)站建设和收购工作，加快管道建设，完善成品油销售网络，发展加油站838座；化工资本支出人民币65.43亿元，镇海乙烯全面建成，武汉乙烯等重点项目稳步推进。本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3.71亿元。

业务展望

展望下半年，国家将进一步落实扩大内需、保持增长、调整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方针政策，中国经济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预计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将继续呈现区间震荡走势，境内成品油和化工产品需求将稳步增长。

本公司将立足于扩大资源、拓展市场、降本增效，以效益为中心，精心组织生产经营，保障国内市场的稳定供应。

在勘探及开采方面，本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勘探部署，特别是抓好物探工作量的超前部署，推动勘探良性发展；加强开发生产组织和产能建设，落实提高储量动用率、油田采收率和单井产量各项措施；认真做好天然气产销衔接，保障安全平稳供气。下半年计划生产原油2,154万吨，生产天然气63.2亿立方米。

在炼油方面，本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结合市场走势和供求状况灵活安排原油采购；优化物流体系运行，大力降低成本；组织好高负荷下炼油装置的生产方案优化，保障国内成品油市场稳定供应；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满足化工生产的原料需求；做好

润滑油、沥青和石油焦等产品销售。下半年计划加工原油1.02亿吨。

在营销及分销方面，本公司将继续灵活运用营销策略，增强竞争意识，巩固和拓展终端市场；强化服务意识，加强质量管理，维护好中国石化「质优量足」的品牌形象；优化物流运行，完善营销网络；加速发展非油品业务，积极推广加油IC卡服务。下半年计划国内成品油总经销量6,815万吨。

在化工方面，本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进一步加强产销研结合；密切关注装置运行及原料、产品库存变化，及时协调物料和产销平衡；做好镇海乙烯等新投产装置安全运行，保持老装置经济稳定运行；推进产品结构调整，继续坚持贴近市场，全产全销的营销策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努力实现化工板块效益最大化。下半年计划生产乙烯460万吨。

2010年下半年，中国石化将积极调整结构，大力拓展市场，加强精细管理，努力挖潜增效，争取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半年度报告所列之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摘自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1 合并经营业绩

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为人民币9,365亿元，同比增长75.4%；经营收益为人民币498亿元，同比增长7.8%。主要归因于国内经济回升向好，石油石化产品需求日益增长，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原油、成品油和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上涨。本公司充分发挥规模和一体化优势，稳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下表列示本公司相关各期合并利润表中主要收入和费用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率 (%)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936,523	534,025	75.4
其中：营业额	923,123	523,015	76.5
其他经营收入	13,400	11,010	21.7
经营费用	(886,748)	(487,843)	81.8
其中：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741,121)	(361,460)	105.0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22,885)	(22,471)	1.8
折旧、耗减及摊销	(26,800)	(24,584)	9.0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	(5,747)	(4,392)	30.9
职工费用	(15,019)	(12,919)	16.3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75,410)	(61,518)	22.6
其他经营收入/(费用)(净额)	234	(499)	—
经营收益	49,775	46,182	7.8
融资成本净额	(3,431)	(3,995)	(14.1)
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2,033	1,647	23.4
除税前利润	48,377	43,834	10.4
所得税费用	(11,028)	(9,121)	20.9
本期间利润	37,349	34,713	7.6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35,460	33,246	6.7
非控股股东	1,889	1,467	28.8

(1)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营业额为人民币9,231亿元，同比增长76.5%。主要归因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原油价格、炼油和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上涨。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0年上半年和2009年同期的主要外销产品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 (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 (人民币元/吨、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9年	变化率 (%)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09年	变化率 (%)
原油	2,327	2,430	(4.2)	3,363	1,699	97.9
天然气(百万立方米)	4,138	3,105	33.3	1,027	934	10.0
汽油	21,215	18,793	12.9	7,205	5,852	23.1
柴油	43,725	36,166	20.9	5,847	4,631	26.3
煤油	6,439	4,994	28.9	4,663	3,385	37.8
基础化工原料	8,253	4,872	69.4	5,533	4,061	36.2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2,751	2,070	32.9	8,142	6,008	35.5
合成树脂	4,712	4,015	17.4	9,226	7,547	22.2
合成纤维	728	691	5.4	11,171	8,481	31.7
合成橡胶	606	487	24.4	15,687	10,177	54.1
化肥	916	889	3.0	1,649	1,750	(5.8)

本公司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其余外销给予其他客户。2010年上半年，外销原油、天然气及其他上游产品营业额为人民币138亿元，同比增长74.4%，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1.5%，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以及天然气价格和销量上涨。

本公司炼油事业部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对外销售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其

他精炼石油产品)实现的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670亿元，同比增长59.7%，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60.5%，主要归因于炼油产品销量上升以及价格上涨。汽油、柴油及煤油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385亿元，同比增长48.9%，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77.3%；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1,285亿元，同比增长112.4%，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22.7%。

本公司化工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341亿元，同比增长66.8%，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14.3%。主要归因于化工产品销量及价格的上涨。

(2) 经营费用

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8,867亿元，同比增长81.8%。经营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为人民币7,411亿元，同比增长105.0%，占总经营费用的83.6%。其中：

- 采购原油费用为人民币2,943亿元，同比增长84.0%。上半年外购原油加工量为7,468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14.2%；外购原油平均单位加工成本人民币3,940元/吨，同比增长61.1%。
- 其他采购费用为人民币4,468亿元，同比增长121.6%，主要归因于外购成品油等原料成本、及附属贸易公司采购成本同比上涨。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229亿元，同比增长1.8%。

折旧、耗减及摊销为人民币268亿元，同比增长9.0%，主要归因于本公司近年对固定资产持续性投入增加的折旧。

勘探费用为人民币57亿元，同比增长30.9%，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加大对川东北、川西和鄂尔多斯等区块的勘探投入。

职工费用为人民币150亿元，同比增长16.3%，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计提企业年金、绩效薪酬和1998年12月3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的住房补贴。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为人民币754亿元，同比增长22.6%，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上涨带来石油特别收益金同比增加人民币95亿元；同时，因产品销量增加，消费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同比增加人民币42亿元。

(3) 经营收益

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经营收益为人民币498亿元，同比增长7.8%。

(4) 融资成本净额

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融资成本净额为人民币34亿元，同比降低14.1%，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有息债务规模降低，利息支出净额同比减少人民币3亿元。因公司H股股价变化，已发行境外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币3亿元。

(5) 除税前利润

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484亿元，同比增长10.4%。

(6) 所得税

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所得税为人民币110亿元，同比增长20.9%。

(7) 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

2010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非控股股东的本期间利润为人民币19亿元，同比增长28.8%，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盈利同比有所增长。

(8)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2010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期间利润为人民币355亿元，同比增长6.7%。

2 分事业部经营业绩讨论

本公司将经营活动分为勘探及开采事业部、炼油事业部、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化工事业部四个事业部和本部及其他。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节讨论的财务数据并未抵销事业部之间的交易，且各事业部的经营收入数据包括各事业部的其他经营收入。

以下按事业部列示了经营收入、外部销售与事业部间销售占各报表期间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外部销售收入占所示报表期间合并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即扣除事业部间销售后)。

	经营收入		抵销事业部间 销售收入前占 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抵销事业部间 销售收入后占 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		(%)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19,812	13,947	1.2	1.5	2.1	2.6
事业部间销售	61,666	32,229	3.8	3.4		
经营收入	81,478	46,176	5.0	4.9		
炼油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79,938	40,871	5.0	4.3	8.5	7.7
事业部间销售	383,925	260,993	23.8	27.4		
经营收入	463,863	301,864	28.8	31.7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491,303	316,674	30.5	33.3	52.5	59.3
事业部间销售	1,483	1,096	0.1	0.1		
经营收入	492,786	317,770	30.6	33.4		
化工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136,682	82,536	8.5	8.7	14.6	15.5
事业部间销售	16,375	8,256	1.0	0.9		
经营收入	153,057	90,792	9.5	9.6		
本部及其他						
外部销售 ^注	208,788	79,997	13.0	8.3	22.3	14.9
事业部间销售	210,767	115,429	13.1	12.1		
经营收入	419,555	195,426	26.1	20.4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	1,610,739	952,028	100.0	100.0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	(674,216)	(418,003)				
合并经营收入	936,523	534,025			100.0	100.0

注：包含其他经营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报表期间各事业部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经营费用和经营收益及2010年上半年较2009年同期的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率 (%)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经营收入	81,478	46,176	76.5
经营费用	59,489	40,675	46.3
经营收益	21,989	5,501	299.7
炼油事业部			
经营收入	463,863	301,864	53.7
经营费用	458,177	281,966	62.5
经营收益	5,686	19,898	(71.4)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经营收入	492,786	317,770	55.1
经营费用	478,336	305,262	56.7
经营收益	14,450	12,508	15.5
化工事业部			
经营收入	153,057	90,792	68.6
经营费用	144,713	81,031	78.6
经营收益	8,344	9,761	(14.5)
本部及其他			
经营收入	419,555	195,426	114.7
经营费用	420,249	196,912	113.4
经营收益	(694)	(1,486)	—

(1)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绝大部分天然气及少量原油外销供其他客户。

2010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815亿元，同比增长76.5%，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大幅上涨。

2010年上半年该事业部销售原油1,990万吨，同比增长0.7%；销售天然气47.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40.4%。原油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3,422元/吨，同比增长89.3%；天然气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1,059元/千立方米，同比增长10.2%。

2010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595亿元，同比增长46.3%。主要归因于：

- 石油特别收益金同比增加人民币95亿元，主要是原油价格同比大幅升高。
- 折旧、折耗和摊销同比增加人民币15亿元，主要是由于投资形成的油气资产折旧折耗增加所致。
-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币14亿元，主要是本公司增加了对川东北、川西和鄂尔多斯等区块的勘探投入。

2010年上半年油气现金操作成本人民币623元/吨，同比增长2.4%。

2010年上半年该事业部努力稳产增产，受益于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220亿元，同比增长299.7%。

(2) 炼油事业部

炼油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第三方及勘探及开采事业部购入原油，并将原油加工成石油产品，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营销及分销事业部，部分化工原料油内部销售给化工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国内外客户。

2010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4,639亿元，同比增长53.7%。主要归因于炼油产品价格上涨及销量增加。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各类炼油产品2010年上半年和2009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变化率 (%)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变化率 (%)
汽油	15,945	15,723	1.4	6,534	5,153	26.8
柴油	32,929	30,096	9.4	5,489	4,215	30.2
化工原料类	16,593	12,841	29.2	4,654	2,700	72.4
其他精炼石油产品	24,072	20,565	17.1	4,126	2,801	47.3

2010年上半年该事业部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042亿元,同比增长28.6%,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22.5%。

2010年上半年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807亿元,同比增长42.5%,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39.0%。

2010年上半年化工原料类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72亿元,同比增长122.5%,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16.6%。

2010年上半年除汽油、柴油、化工原料类以外的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993亿元,同比增长72.4%,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21.4%。

2010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4,582亿元,同比增长62.5%。主要归因于原油成本的大幅上涨。

2010年上半年加工原油的平均成本为人民币3,871元/吨,同比增长64.6%;加工原油9,061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

量),同比增长11.6%。2010年上半年加工原油总成本人民币3,508亿元,同比增长83.7%,占该事业部经营费用的76.6%,同比增加8.9个百分点。

2010年上半年炼油单位现金操作成本(经营费用减去原油及原料油加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所得税以外税金以及其他业务支出等调整,除以原油及原料油加工量)为人民币132.4元/吨,同比增长1.4%。

2010年上半年原油价格同比大幅上涨,该事业部面对原油成本攀升的不利局面,优化生产方案,调整产品结构,保持高负荷运行。公司炼油毛利人民币237元/吨(销售收入减去原油、原料油费用以及所得税以外的税金,除以原油及原料油的加工量),同比降低45.1%,主要是由于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幅度远远大于成品油价格上涨幅度。

2010年上半年该事业部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57亿元,同比降低71.4%。

(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国内用户批发、直接销售和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

2010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4,928亿元,同比增长55.1%,主要归因于成品油价格及销量同比均有增加。

2010年上半年,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530亿元,同比增长39.0%;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568亿元,同比增长52.6%;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00亿元,同比增长77.8%。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四大类产品2010年上半年和2009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各自的变化率及汽油、柴油的零售、配送和批发情况。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变化率 (%)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变化率 (%)
汽油	21,239	18,810	12.9	7,204	5,851	23.1
其中：零售	16,983	15,232	11.5	7,399	5,995	23.4
配送	1,431	1,154	24.0	6,238	5,222	19.5
批发	2,825	2,424	16.5	6,524	5,245	24.4
柴油	43,934	36,346	20.9	5,845	4,630	26.2
其中：零售	21,726	19,510	11.4	6,125	4,903	24.9
配送	14,590	12,110	20.5	5,644	4,360	29.4
批发	7,618	4,726	61.2	5,432	4,194	29.5
煤油	6,424	4,976	29.1	4,663	3,385	37.8
燃料油	12,114	6,044	100.4	3,436	2,561	34.2

2010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4,783亿元，同比增长56.7%。主要归因于成品油采购量及采购价格同比上升。

2010年上半年该事业部吨油现金销售费用(经营费用减去商品采购费用、所得税以外税金、折旧及摊销，除以销售量)为人民币159.93元/吨，同比降低2.6%。

2010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积极扩大成品油经营规模，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145亿元，同比增长15.5%。

(4) 化工事业部

化工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营销及分销石化和无机化工产品。

2010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人民币1,531亿元，同比增长68.6%。主要归因于化工产品价格上涨和销量增加。

该事业部主要包括六大类产品(基本有机化工品、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和化肥)，销售额约人民币1,443亿元，同比增长79.7%，占化工事业部经营收入94.3%。

下表列出了该事业部六大类化工产品2010年上半年及2009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变化率 (%)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变化率 (%)
基础有机化工品	10,701	6,488	64.9	5,521	3,859	43.1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2,768	2,084	32.8	8,133	6,001	35.5
合成树脂	4,717	4,022	17.3	9,226	7,549	22.2
合成纤维	728	691	5.4	11,171	8,481	31.7
合成橡胶	606	489	23.9	15,687	10,174	54.2
化肥	917	889	3.1	1,649	1,750	(5.8)

2010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447亿元，同比增长78.6%。主要归因于原料采购量及单位成本上升。

2010年上半年该事业部优化装置运行，大力开拓市场，实现经营收益为人民币83亿元，同比降低14.5%，主要是受二季度化工产品价格与原料单位成本价差减小的影响。

(5) 本部及其他

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附属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及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总部管理活动。

2010年上半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收入人民币4,196亿元，同比增长114.7%。主要归因于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上涨，附属贸易公司原油、成品油进出口业务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币2,235亿元，其中原油贸易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币1,955亿元，原油贸易量同比增加2,831万吨，原油销售价格增加1,293元/吨。

经营费用人民币4,202亿元，同比增长113.4%。主要归因于附属贸易公司采购成本增长。

经营亏损人民币7亿元，同比亏损减少人民币8亿元。

3 资产、负债、权益及现金流量

(1)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0年 6月30日	于2009年 12月31日	变化金额
总资产	929,476	877,842	51,634
流动资产	259,197	201,280	57,917
非流动资产	670,279	676,562	(6,283)
总负债	503,287	478,989	24,298
流动负债	311,047	313,419	(2,372)
非流动负债	192,240	165,570	26,670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401,440	375,661	25,779
股本	86,702	86,702	—
储备	314,738	288,959	25,779
非控股股东权益	24,749	23,192	1,557
权益合计	426,189	398,853	27,336

于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资产人民币9,295亿元，比2009年末增加人民币516亿元。其中：

- 流动资产人民币2,592亿元，比2009年末增加人民币579亿元，主要归因于原油及其他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使本公司存货比年初增加人民币209亿元；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的较快增加，应收账款净额比年初增加人民币191亿元，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人民币76亿元。
-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6,703亿元，比2009年末减少人民币63亿元，主要是本公司将若干在建工程出售予合营公司和工程项目的完工转资，使在建工程减少人民币245亿元；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增加了人民币130亿元；于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权益增加人民币56亿元。

于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负债人民币5,033亿元，比2009年末增加人民币243亿元。其中：

- 流动负债人民币3,110亿元，比2009年末减少人民币24亿元，主要是短期债务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减少人民币147亿元；由于经营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加了人民币135亿元。
-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1,922亿元，比2009年末增加人民币267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200亿元。

于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人民币4,014亿元，比2009年末增加人民币258亿元，为储备增加。

(2) 现金流量情况

2010年上半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人民币65亿元。即从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87亿元，增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币152亿元。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0年上半年及2009年同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金额
	2010年	200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55	79,079	(31,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0)	(44,734)	5,574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	(33,753)	31,8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6,496	592	5,904

2010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为人民币476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315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上半年经营效益较好，除税前利润同比增加人民币45亿元；因原油等商品价格的上涨和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本公司营运资金占用同比增加人民币360亿元。

2010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人民币392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56亿元。主要归因于：上半年公司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同比增加现金流入人民币127亿元，资本支出和探井支出同比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44亿元。

2010年上半年公司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人民币19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319亿元。主要归因于：上半年本公司偿还银行及其他贷款净额人民币119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341亿元。

(3) 或有负债

于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就银行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信贷而做出的担保约人民币152亿元。

(4) 资本支出

详情参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的「资本支出」。

4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分析

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见本半年度报告第132页的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C节。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事业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81,478	46,176
炼油事业部	463,863	301,864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492,786	317,770
化工事业部	153,057	90,792
其他	419,555	195,426
抵消分部间销售	(674,216)	(418,003)
合并营业收入	936,523	534,025
营业利润/(亏损)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22,036	5,745
炼油事业部	5,643	19,96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14,162	12,551
化工事业部	8,007	9,650
其他	(747)	(1,439)
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1,115)	(2,471)
合并营业利润	47,986	43,9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29	33,190

营业利润：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48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40亿元，增长9.1%。主要归因于上半年原油、成品油和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上涨，本公司充分发挥规模和一体化优势，努力拓展市场，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净利润：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54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2亿元，增长6.7%。

(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

	于2010年	于2009年	变化额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920,795	866,475	54,320
非流动负债	191,225	164,528	26,697
股东权益	427,883	400,585	27,298

变动分析：

总资产：于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208亿元，比2009年末增加人民币543亿元。主要归因于原油及其他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存货比年初增加人民币209亿元，因销售收入的增加使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人民币267亿元。

非流动负债：于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912亿元，比2009年末增加人民币267亿元。主要归

因于本公司上半年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200亿元。

股东权益：于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279亿元，比2009年末增加人民币273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加。

(3)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毛利率 (%) ^注	营业收入 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 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勘探及开采	81,478	36,633	41.1	76.5	4.3	11.2
炼油	463,863	388,382	2.8	53.7	84.2	(6.0)
营销及分销	492,786	461,743	6.2	55.1	58.9	(2.2)
化工	153,057	137,045	10.1	68.6	83.2	(7.1)
其他	419,555	417,378	0.5	114.7	114.3	0.2
抵销分部间销售	(674,216)	(674,1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36,523	767,032	10.0	75.4	97.0	(5.6)

注：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1 公司治理情况

- (1)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致力于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2009年股东年会选举马蔚华先生和吴晓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崔国旗先生和常振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改选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谢钟毓董事，委员李德水董事和吴晓根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主任委员李德水董事，委员陈小津董事、马蔚华董事和李春光董事组成。强化新任董事及监事的任职培训及责任意识，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到下属企业进行实地考察。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进一步加强内控检查考核，严格履行控制程序和要求，内部控制有效实施。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提高公司透明度。
- (2) 中国石化、中国石化董事会及现任董事在本报告期内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期货监察委员会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3)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本权益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持有中国

石化的股份。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要求，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确认本报告期内已遵守《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准则。中国石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连络人确认概无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须通知中国石化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登记于该条例指定的登记册内的，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载《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中国石化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中国石化或其关连法团（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分定义）的股份、债券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视为或当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4)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附录14《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内的守则条文。

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分派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股息分派方案

(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分派**

经中国石化2009年股东年会批准，2009年末期股息按每股人民币0.11元（含税）进行现金股息分派，现金股息合计人民币95.37亿元。2009年末期股息已于2010年6月30日向

2010年6月11日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发放。

2009年度全年派发现金股息每股共计人民币0.18元（含税），现金股息合计人民币156.06亿元。

(2)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股息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股息分派方案为每股派息人民币0.08元（含税）进行现金股息分派，按2010年6月30日总股数86,702,527,774股计算，现金股息合计约人民币69.36亿元。

半年度股息将于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向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全体股东发放。欲获得半年度股息之H股股东最迟应于2010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票及转让文件送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

171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中國石化H股股東的登記過戶手續將由2010年9月6日(星期一)至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所派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外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之匯率按宣派股息日2010年8月20日(星期五)之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折算為港幣支付。

(3) 稅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的規定，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

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中國法律法規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的除外)，故此，其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股東務須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之中國、香港及其它稅務影響的意見。如需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中國石化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之責任，而且將嚴格按照登記日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將不予受理。

對於持有公司無限售條件A股股份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23日頒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一般來說，身為英國居民並在英國居住之個人H股股東或美國存托股份個人持有人應就其從中國石化收到的股息繳納英國收入所得稅(扣除相應的稅前扣除及減免金額)。當有關個人H股股東收到的股息并

無任何稅項時，用來作為計稅基數的收入數額是股息的毛額，且該數額要依適用的稅率納稅(在基礎稅率或低稅率納稅者之情形下現為10%，在高稅率納稅者之情形下現為32.5%)。如果從股息中扣繳所得稅，任何已從股息應繳中扣繳的稅款可申請獲得英國收入所得稅稅項抵免，該稅項抵免應不超過英國收入所得稅的數額。當有前述扣稅要求時，中國石化要承擔對在中國境內之收入來源扣繳稅金的責任。現行的《中英雙重稅收協定》規定，對以中國為住所地的公司向英國居民支付的股息所扣稅款之最高數額為股息毛額的10%。

凡是英國居民但不在英國居住之個人H股股東或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在向英國稅務部門提交申請後一般只就匯往英國之中國石化股息納稅。

一般來說，H股股東或美國存托股份若在稅收上以英國為住所地，則應就其從中國石化收到的股息按相應比例繳納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如適用)，在稅款已被扣除時享受雙重徵稅豁免。在某些情況下(此處不作討論)，H股股東或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若在稅收上以英國為住所地，可能會就中國石化或其附屬公司已繳納之基礎稅款享有豁免。

3 发行200亿元公司债券

2010年5月21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200亿元公司债券。其中，发行5年期债券人民币110亿元，简称10石化01，代码122051，票面利率为3.75%；发行10年期债券人民币90亿元，简称10石化02，代码122052，票面利率为4.05%。上述公司债券于2010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有关情况详见2010年5月19日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发行公告。债券募集资金其中人民币100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优化调整公司目前的负债结构，剩餘人民币10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4 境内已发行上市交易公司债券及付息

2004年2月24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35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为AAA级，固定利率为4.61%。2004年9月28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情况详见2004年2月24日、2004年9月28日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南华早报》、《经济日报》的有关公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期债券的本金餘额为人民币35亿元，2010年2月24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债券第六个计息年度利息。

2008年2月20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300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期限为六年，固定年利率0.8%。2008年3月4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有关情况详见2008年2月18日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2010年2月20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利息。

5 重大项目

(1) 川气东送工程

川气东送工程为国家「十一五」重大工程，该工程由两个部分组成，一是普光气田勘探、开发以及气体处理工程，二是从普光气田到上海的长输管线工程。该工程于2010年3月建成投产。

(2) 天津乙烯项目

天津乙烯项目主要包括1250万吨/年炼油改造和100万吨/年乙烯工程及下游配套工程。2010年1月建成投产，5月11日投入商业化运行。

(3) 镇海乙烯项目

镇海乙烯项目主要包括10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配套装置和配套公用工程。2010年6月建成投产。

6 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履行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互供协议、社区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合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及安保基金文件。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59.47亿元，占本公司经营费用的5.18%；向本公司提供的辅助及社区服务的金额为人民币19.03亿元，占经营费用的0.21%。本公司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金额为人民币247.47亿元，占本公司经营收入的2.64%。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土地租金为人民币33.64亿元。本报告期内实际关联交易详情见本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31。本报告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履行。

(2) 其他關聯交易

2010年3月26日，中國石化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会议，審議通過《關於收購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所持SSI公司部分股權及債權的議案》。本次交易總對價為24.57億美元，其中股權對價16.78億美元，債權對價約7.79億美元。本次收購的SSI公司擁有安哥拉18区块50%的權益。安哥拉18区块為深海区块，分為東区和西区，迄今為止共獲得8個商業油氣發現，勘探成功率達100%。其中東区已於2007年10月正式投產，日產能力達24萬桶，目前正處於上產期。詳情請見3月29日刊登於境內《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以及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聯合交易所(<http://www.hkex.com.hk>)網站上

的有關公告。目前，該交易正在履行有關審批程序。

7 本報告期內中國石化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發生。

8 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不適用

9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本報告期內，中國石化無應予披露的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中國石化資產的事項。

10 委託理財情況
不適用

11 資產交易事項
參見「其他關聯交易」一節。

12 重大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注1}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岳阳中石化壳牌 煤气化有限公司	320	2003年12月10日	2003年12月10日· 2017年12月10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上海高桥爱思开 溶剂有限公司	58	2006年9月22日 2006年11月24日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4月16日	2006年9月22日· 2011年9月22日 2006年11月24日· 2011年11月24日 2007年3月30日· 2012年3月30日 2007年4月16日· 2012年4月16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9,166	2007年9月6日	2007年9月6日· 2015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化 对其联营公司及 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	49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销售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对其联营及合资公司 的担保余额	1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注2}											56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注2} (A)											10,147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注3} (A+B)											10,14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注4}(C+D+E)											5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注1：定义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

注2：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担保金额为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中国石化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比例。

注3：担保总额为上述「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和「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两项的加总。

注4：「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是上述「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和「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三项的加总。

尚在履行中的重大担保事项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为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0亿元。

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为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建福建炼油乙烯合资项目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91.66亿元。

1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石化集团	(2)	556	(2,701)	8,269
其他关联方	2,812	2,833	—	—
合计	2,810	3,389	(2,701)	8,269

14 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15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至报告期末，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重要承诺包括：

- i 遵守关联交易协议；
- ii 限期解决土地和房屋权证合法性问题；
- iii 执行《重组协议》；
- iv 知识产权许可；
- v 避免同业竞争；
- vi 放弃与中国石化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

上述承诺的详细内容刊登在中国石化于2001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上。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未发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有违反上述重要承诺的情况。

(2)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中国石化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也不存在资产或项目的盈利预测。

16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及影响

公司目前没有实行股权激励。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近期也没有实行股权激励的计划。

17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石化于2010年5月18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中国石化2010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上半年预提审计费用人民币3,100万元。本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签字的中国注册会计师为胡剑飞、张晏生。

18 股份购回、出售及赎回

中国石化于2008年2月发行的人民币300亿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证于2010年3月3日到期，行权期内累计行权188,292份，行权比例2:1，行权价人民币19.15元，增加普通股股数88,774股，中国石化总股本由86,702,439,000股增加为86,702,527,774股。

本报告期内，除上述权证行权外，中国石化或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中国石化或附属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19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代码	简称	期末持有数量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账面值	期初账面值	会计核算科目
384(香港)	中燃控股	2.1亿股	136,426,500.00元人民币	136,426,500.00元人民币	136,426,500.00元人民币	长期股权投资

此外，中国石化未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近期拟上市公司股权，也未发生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 本公司转债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2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于本报告期间，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1. 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董事任期
苏树林	男	48	董事长	2009.05-2012.05
王天普	男	47	副董事长、总裁	2009.05-2012.05
张耀仓	男	56	副董事长	2009.05-2012.05
章建华	男	45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9.05-2012.05
王志刚	男	53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9.05-2012.05
蔡希有	男	48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9.05-2012.05
曹耀峰	男	56	董事	2009.05-2012.05
李春光	男	54	董事	2009.05-2012.05
戴厚良	男	46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9.05-2012.05
刘运	男	53	董事	2009.05-2012.05
李德水	男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5-2012.05
谢钟毓	男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5-2012.05
陈小津	男	6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5-2012.05
马蔚华	男	6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05-2012.05
吴晓根	男	44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05-2012.05
刘仲黎	男	7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5-2010.05
叶青	男	77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5-2010.05

2. 监事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监事任期
王作然	男	59	监事会主席	2009.05-2012.05
张佑才	男	68	监事会副主席、独立监事	2009.05-2012.05
耿礼民	男	55	监事	2009.05-2012.05
邹惠平	男	49	监事	2009.05-2012.05
李永贵	男	70	独立监事	2009.05-2012.05
周世良	男	52	职工代表监事	2009.05-2012.05
陈明政	男	52	职工代表监事	2009.05-2012.05
崔国旗	男	57	职工代表监事	2010.04-2012.05
常振勇	男	52	职工代表监事	2010.04-2012.05
刘晓洪	男	56	职工代表监事	2009.05-2010.04
苏文生	男	53	职工代表监事	2009.05-2010.04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王新华	男	54	财务总监
张克华	男	56	副总裁
张海潮	男	53	副总裁
焦方正	男	47	副总裁
雷典武	男	48	副总裁
陈革	男	48	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不适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贵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剑飞
张晏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A)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注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16,695	9,986
应收票据	6	9,717	2,110
应收账款	7	45,726	26,592
其他应收款	8	9,405	4,454
预付款项	9	5,382	3,614
存货	10	162,542	141,611
其他流动资产		370	856
流动资产合计		249,837	189,2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	39,107	33,503
固定资产	12	478,177	465,182
在建工程	13	95,326	119,786
无形资产	14	24,025	22,862
商誉	15	14,290	14,163
长期待摊费用	16	6,447	6,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2,577	13,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9	1,7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0,958	677,252
资产总计		920,795	866,475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23,796	34,900
应付票据	20	21,847	23,111
应付账款	21	112,463	97,749
预收款项	22	35,600	37,270
应付职工薪酬	23	8,714	4,526
应交税费	24	17,997	16,489
其他应付款	25	47,237	49,676
短期应付债券	28	31,000	3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3,033	6,641
流动负债合计		301,687	301,3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	54,819	52,065
应付债券	28	114,262	93,763
预计负债	29	12,570	11,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6,607	4,9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67	2,1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225	164,528
负债合计		492,912	465,890
股东权益			
股本	30	86,702	86,702
资本公积	31	37,685	38,202
专项储备		373	—
盈余公积	32	115,031	115,031
未分配利润		163,139	137,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2,930	377,182
少数股东权益		24,953	23,403
股东权益合计		427,883	400,5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0,795	866,475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获董事会批准。

苏树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刊载于第40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注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11,559	4,724
应收票据	6	6,425	123
应收账款	7	15,682	10,990
其他应收款	8	34,973	19,250
预付款项	9	5,277	3,032
存货	10	100,180	88,993
其他流动资产		308	110
流动资产合计		174,404	127,2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	96,834	88,920
固定资产	12	394,499	380,979
在建工程	13	86,966	112,217
无形资产	14	17,233	16,013
长期待摊费用	16	5,418	5,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8,169	8,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	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9,289	612,237
资产总计		783,693	739,459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6,226	5,728
应付票据	20	13,270	14,084
应付账款	21	66,406	63,067
预收款项	22	30,899	32,966
应付职工薪酬	23	7,649	4,093
应交税费	24	14,590	12,817
其他应付款	25	73,795	75,760
短期应付债券	28	30,000	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2,917	4,865
流动负债合计		245,752	243,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	54,300	51,549
应付债券	28	114,262	93,763
预计负债	29	11,881	10,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6,047	4,5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6	9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996	161,698
负债合计		433,748	405,078
股东权益			
股本	30	86,702	86,702
资本公积	31	37,737	38,234
专项储备		234	—
盈余公积	32	115,031	115,031
未分配利润		110,241	94,414
股东权益合计		349,945	334,3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3,693	739,459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获董事会批准。

苏树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刊载于第40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33	936,523	534,025
减：营业成本	33	767,032	389,3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	75,410	61,518
销售费用		14,178	12,055
管理费用		24,314	20,087
财务费用	35	3,649	3,881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	36	5,747	4,392
资产减值损失	37	741	1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540	(389)
投资收益	39	1,994	1,799
营业利润		47,986	43,999
加：营业外收入	40	666	424
减：营业外支出	41	317	655
利润总额		48,335	43,768
减：所得税费用	42	11,024	9,118
净利润		37,311	34,6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62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29	33,190
少数股东损益		1,882	1,460
基本每股收益	54	0.409	0.383
稀释每股收益	54	0.403	0.380
净利润		37,311	34,650
其他综合收益	43		
现金流量套期		(20)	(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8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481)	735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501)	596
综合收益总额		36,810	35,246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34,928	33,772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882	1,474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获董事会批准。

苏树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刊载于第40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33	570,689	367,501
减：营业成本	33	437,872	257,6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	60,162	47,893
销售费用		11,476	10,150
管理费用		20,332	16,702
财务费用	35	2,951	2,789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	36	5,747	4,392
资产减值损失	37	713	1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221	(171)
投资收益	39	1,347	6,205
营业利润		33,004	33,748
加：营业外收入	40	561	273
减：营业外支出	41	319	612
利润总额		33,246	33,409
减：所得税费用	42	7,882	7,074
净利润		25,364	26,335
其他综合收益	43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481)	735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481)	735
综合收益总额		24,883	27,070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获董事会批准。

苏树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刊载于第40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5,434	598,160
收到的租金		162	191
收到的补助		—	1,2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8	2,504
现金流入小计		1,068,434	602,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7,323)	(414,835)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6,027)	(3,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31)	(10,765)
支付的增值税		(29,105)	(16,067)
支付的所得税		(8,291)	(5,104)
支付除增值税、所得税外的各项税费		(78,487)	(62,8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5)	(6,848)
现金流出小计		(1,018,379)	(519,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a)	50,055	82,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33	260
收到的股利		874	704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82	430
收到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1,356	760
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所收到的现金		1,140	1,44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	108
现金流入小计		17,347	3,711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239)	(43,66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300)	(792)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603)	(1,49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3)
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1,611)	(1,488)
现金流出小计		(55,753)	(47,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6)	(43,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11,657	331,561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1,000	31,000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7	304
现金流入小计		432,706	362,865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423,599)	(377,638)
偿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1,000)	(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881)	(5,970)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379)	(377)
分配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	(1,718)
现金流出小计		(437,859)	(400,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3)	(37,838)
汇率变动的影响		(3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b)	6,462	592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获董事会批准。

苏树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刊载于第40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029	422,899
收到的租金		70	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8	4,505
现金流入小计		658,487	427,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0,250)	(286,069)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4,927)	(2,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36)	(8,735)
支付的增值税		(22,384)	(12,579)
支付的所得税		(6,066)	(3,015)
支付除增值税、所得税外的各项税费		(62,394)	(50,8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0)	(8,606)
现金流出小计		(625,307)	(372,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a)	33,180	54,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16
收到的股利		633	5,624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43	327
收到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23	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	52
现金流入小计		13,812	6,027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604)	(38,20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712)	(1,311)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	(1)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3)
现金流出小计		(49,316)	(39,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04)	(33,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3,768	249,046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0,000	3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73,770	279,04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52,511)	(277,167)
偿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	(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077)	(4,755)
分配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	(1,718)
现金流出小计		(264,588)	(298,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2	(19,5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b)	6,858	1,430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获董事会批准。

苏树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刊载于第40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		
	股本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余额	86,702	40,848	90,078	111,672	329,300	20,866	350,16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33,190	33,190	1,460	34,650
2. 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	—	(177)	—	—	(177)	—	(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	—	—	24	14	38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	735	—	—	735	—	735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582	—	—	582	14	596
综合收益总额	—	582	—	33,190	33,772	1,474	35,246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2,634	(2,634)	—	—	—
—分配股利(附注44)	—	—	—	(7,803)	(7,803)	—	(7,803)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款项(附注1)	—	(771)	—	—	(771)	—	(771)
5.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4)	—	—	(4)	(1)	(5)
6. 分配予少数股东(扣除投入部分)	—	—	—	—	—	(73)	(73)
7. 重分类	—	(3,110)	—	3,110	—	—	—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余额	86,702	37,545	92,712	137,535	354,494	22,266	376,760

					归属于母公司			
	股本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余额	86,702	38,202	—	115,031	137,247	377,182	23,403	400,58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35,429	35,429	1,882	37,311
2. 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	—	(20)	—	—	—	(20)	—	(20)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	(481)	—	—	—	(481)	—	(481)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501)	—	—	—	(501)	—	(501)
综合收益总额	—	(501)	—	—	35,429	34,928	1,882	36,810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分配股利(附注44)	—	—	—	—	(9,537)	(9,537)	—	(9,537)
4.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权证行权(附注31)	—	2	—	—	—	2	—	2
5. 分配予少数股东(扣除投入部分)	—	—	—	—	—	—	(332)	(332)
6. 分配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附注31)	—	(18)	—	—	—	(18)	—	(18)
7.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专项储备净额	—	—	373	—	—	373	—	373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余额	86,702	37,685	373	115,031	163,139	402,930	24,953	427,883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获董事会批准。

苏树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刊载于第40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股本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余额	86,702	38,464	90,078	83,714	298,95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26,335	26,335
2. 其他综合收益					
—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	735	—	—	735
综合收益总额	—	735	—	26,335	27,070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2,634	(2,634)	—
— 分配股利(附注44)	—	—	—	(7,803)	(7,803)
4. 分配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	(1,551)	—	—	(1,551)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余额	86,702	37,648	92,712	99,612	316,674

	股本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余额	86,702	38,234	—	115,031	94,414	334,38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25,364	25,364
2. 其他综合收益						
—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	(481)	—	—	—	(481)
综合收益总额	—	(481)	—	—	25,364	24,883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分配股利(附注44)	—	—	—	—	(9,537)	(9,537)
4.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权证行权(附注31)	—	2	—	—	—	2
5. 分配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附注31)	—	(18)	—	—	—	(18)
6.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专项储备净额	—	—	234	—	—	234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余额	86,702	37,737	234	115,031	110,241	349,945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获董事会批准。

苏树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刊载于第40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整体重组改制初步方案》(「重组方案」)的批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以与其核心业务相关的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资产及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及负债经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联合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98,249,084千元。此评估项目经财政部审核并以财政部财评字[2000] 20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又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 34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70%的比例折为股本68,80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国经贸企改[2000] 15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本公司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公司成立后接管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勘探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炼油、化工和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的石油和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

- (1) 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 (2) 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
- (3) 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根据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中国石化集团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和若干储存及运输业务(统称为「被收购集团成员」),总作价人民币7.71亿元(以下简称为「收购被收购集团成员」)。

由于本集团和被收购集团成员均共同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控制下,该收购被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被收购集团成员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历史数额列示,本集团本次收购前的合并财务报表已重新编制并以合并方式包括被收购集团成员的经营业绩。收购被收购集团成员的作价超过有关的净资产的金额作为权益交易反映。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11))
- 衍生金融工具(参见附注3(11))
- 可转换债券(参见附注3(11))

(4) 记帐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的记帐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3(2))。

3 主要会计政策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3(9))；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评价控制时，本公司会考虑被投资公司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的影响。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当日即期汇率，即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帐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帐本位币金额与原记帐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帐。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制造费用。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3(1)(c)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期末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3(12))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初始确认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计量：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集团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非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根据合约安排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

期末，本集团按照附注3(12)的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在初始确认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已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上述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初始成本确认和计量原则确认本类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采用成本法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期末，运用个别方式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损失。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此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冲回。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3(19))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与资产相关的拆卸费、搬运费和场地清理费，亦包含于相关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利润表中确认。

除油气资产外，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厂房及建筑物	15-45年	3%-5%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	4-18年	3%
油库、储油罐及加油站	8-25年	3%-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覆核。

(7) 油气资产

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予以资本化。探井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计入损益。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若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计入损益。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

除非出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有关的资产不会被确认。此等出售油气资产的收入被贷记入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并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考虑信用评级后的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作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于其后进行摊销。

有关探明的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按产量法计提折耗。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之前发生的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大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交易日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被确认为商誉。因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除确认为商誉的部分以外，调整所有者权益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起对此类交易不再确认商誉，因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期末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附注3(12))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将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3(17)(c))。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衍生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衍生金融工具符合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以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的确认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参见附注3(11)(c))。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3(16))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采用期权定价模型。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续)

(c)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借款、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面临外汇风险的预期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本集团对外汇风险进行套期也将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作为套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保证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本集团采用比率分析法来评价现金流量套期的后续有效性，采用回归分析法来评价公允价值套期的后续有效性。

一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计入股东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一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一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一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一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机构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确认为股东权益，单列项目反映，并于处置境外经营时自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续)

(d) 可转换债券

— 包含权益部分的可转换债券

当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可以选择将该债券转换成股本，而转换的股票数量和转换对价随后不会变动，则可转换债券按照包含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负债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权益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

负债部分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直到债券被转换或赎回时。

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其资本公积及负债部分的账面金额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相关资本公积则会转入股本溢价。

— 其他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附有现金赎回的选择权和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需以负债和衍生工具部分分别列示。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负债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所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负债部分的交易费用会先确认为负债的一部分，而分配至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由于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转换或被赎回，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于财务报表中一并列示。

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实际支付金额与其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合并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2)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一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b)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无形资产和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也会每年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利润表，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本成本或当期损益。职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职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不再有其他支付义务。

(b)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每月按照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相关资产项目或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覆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6)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如果待执行合同的预计经济利益低于由于执行该合同时所承担的义务而发生的不可避免成本，待执行合同准备将会被确认。准备金额是按退出该合同的预计成本现值及执行该合同的预计净成本的现值较低者计算。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借款费用

用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20)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包括大修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有：所得税、消费税、资源税、增值税、石油特别收益金、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实施。根据新税法的规定，本公司所得税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变更为25%，而于二零零八年之前享受优惠税率的企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5年内逐步过渡到25%的标准税率。

根据新税法，除本集团的若干企业，本集团适用的税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从33%变更为25%。根据国务院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发布的税务规定，于经济开发区内经营的原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分别按18%、20%、22%、24%、25%的税率徵收所得税；根据同一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的所得税率仍然为15%，继续执行至二零一零年，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变更为25%的所得税率。

消费税税率为每吨汽油人民币1,388.0元、每吨柴油人民币940.8元、每吨石脑油人民币1,385.0元、每吨溶剂油人民币1,282.0元、每吨润滑油人民币1,126.0元、每吨燃料油人民币812.0元及每吨航空煤油人民币996.8元。

资源税税率为每吨原油人民币14至30元及每千立方米天然气人民币7至15元。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新疆原油资源税由从量定额徵收变更为从价定率徵收，税率为5%。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及部分农业用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3%，其他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7%。

石油特别收益金为财政部对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国产原油因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而徵收的税种，起徵点为每桶原油40美元，徵收税率由20%至40%。

享受税务优惠的分公司及子公司列示如下：

分公司及子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西北分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塔河分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湛江东兴石油企业有限公司	22%	外商投资企业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两免三减半	外商投资企业

5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 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 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141			14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822			4,070
美元	66	6.7909	446	44	6.8282	301
港币	24	0.8724	21	97	0.8805	85
日元	404	0.0767	31	190	0.0738	14
欧元	18	8.2710	150	4	9.7971	40
			12,611			4,650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3,925			3,328
美元	10	6.7909	66	272	6.8282	1,858
港币	—	0.8724	—	69	0.8805	61
欧元	11	8.2710	93	9	9.7971	89
货币资金合计			16,695			9,986

5 货币资金 (续)

本公司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 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 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120			11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443			2,290
美元	5	6.7909	32	—	6.8282	1
			8,595			2,402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2,963			2,321
美元	—	6.7909	1	—	6.8282	1
货币资金合计			11,559			4,724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分别为人民币14.83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12.36亿元)及人民币0.01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0.24亿元)。

6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是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转让的票据(附追索权转让)中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人民币78.28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102.13亿元)及人民币76.54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95.97亿元)，均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

7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9,828	9,509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	1,840	697	803	494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6,766	335	2,915	187
其他	39,027	27,481	3,648	2,326
	47,633	28,513	17,194	12,516
减：坏账准备	1,907	1,921	1,512	1,526
合计	45,726	26,592	15,682	10,990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45,689	95.9	13	0.0	26,422	92.7	7	0.0
一至两年	76	0.2	29	38.2	185	0.6	31	16.8
两至三年	22	0.0	19	86.4	32	0.1	21	65.6
三年以上	1,846	3.9	1,846	100.0	1,874	6.6	1,862	99.4
合计	47,633	100.0	1,907		28,513	100.0	1,921	

	本公司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5,657	91.1	11	0.1	10,829	86.5	6	0.1
一至两年	54	0.3	23	42.6	174	1.4	24	13.8
两至三年	22	0.1	18	81.8	28	0.2	20	71.4
三年以上	1,461	8.5	1,460	99.9	1,485	11.9	1,476	99.4
合计	17,194	100.0	1,512		12,516	100.0	1,526	

7 应收账款 (续)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10,588	9,063
欠款年限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2.2%	31.8%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合计分别为人民币86.06亿元和人民币135.46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10.32亿元和人民币101.90亿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18.1%和78.8%(二零零九年：3.6%和81.4%)。

除附注46中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账款。

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8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30,398	17,737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	677	705	609	615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869	57	2,620	41
其他	8,357	6,178	4,450	3,855
	11,903	6,940	38,077	22,248
减：坏账准备	2,498	2,486	3,104	2,998
合计	9,405	4,454	34,973	19,250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8,271	69.5	10	0.1	3,333	48.0	40	1.2
一至两年	340	2.9	35	10.3	528	7.6	85	16.1
两至三年	491	4.1	105	21.4	342	4.9	119	34.8
三年以上	2,801	23.5	2,348	83.8	2,737	39.5	2,242	81.9
合计	11,903	100.0	2,498		6,940	100.0	2,486	

	本公司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34,210	89.8	194	0.6	18,275	82.2	39	0.2
一至两年	275	0.7	32	11.6	389	1.7	39	10.0
两至三年	331	0.9	46	13.9	227	1.0	58	25.6
三年以上	3,261	8.6	2,832	86.8	3,357	15.1	2,862	85.3
合计	38,077	100.0	3,104		22,248	100.0	2,998	

8 其他应收款 (续)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款总额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3,161	710
欠款年限	一年以内 至三年以上	一年以内 至三年以上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6.6%	10.2%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人民币35.46亿元及人民币336.27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7.62亿元及人民币183.93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8%及88.3%(二零零九年：11.0%及82.7%)。

除附注46中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9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内。

除附注46中所列示外，预付款项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付款项。

10 存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原材料	98,199	87,471	59,927	54,326
在产品	13,252	11,609	9,157	8,182
产成品	47,749	39,737	28,847	24,782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4,438	3,832	2,874	2,285
	163,638	142,649	100,805	89,575
减：存货跌价准备	1,096	1,038	625	582
	162,542	141,611	100,180	88,993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的跌价准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对炼油及化工分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产成品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对合营 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联营 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股权 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余额	13,928	18,162	1,610	(197)	33,503
本期增加投资	2,841	2,084	151	—	5,076
本期按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1,014	926	—	—	1,940
权益法对资本公积调整数	—	(481)	—	—	(481)
应/已收股利	(59)	(746)	—	—	(805)
本期处置投资	—	(23)	(108)	—	(131)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	5	5
2010年6月30日余额	17,724	19,922	1,653	(192)	39,107

本公司

	对子公司 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合营 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联营 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股权 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余额	67,574	6,806	13,796	891	(147)	88,920
本期增加投资	2,609	2,841	2,056	117	—	7,623
本期按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	591	622	—	—	1,213
权益法对资本公积调整数	—	—	(481)	—	—	(481)
应/已收股利	—	—	(410)	—	—	(410)
本期处置投资	—	—	(22)	(14)	—	(36)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	—	5	5
2010年6月30日余额	70,183	10,238	15,561	994	(142)	96,834

主要子公司情况见附注48。

11 长期股权投资 (续)

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公司 直接和 间接持股/ 表决权比例	期末 资产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期末 负债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间营业 收入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合营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Jeanne Marie Johns	美元901	50%	18,068	8,858	15,006
扬子石化-巴斯夫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马秋林	8,793	40%	20,673	8,732	7,042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	陆东	12,806	50%	46,297	35,921	27,852
中沙(天津)石化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阿尔·马纳	6,120	50%	21,032	15,232	6,549
二、联营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李春光	8,000	49%	94,382	81,475	1,281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孙立	3,800	29%	16,055	10,338	28,996
上海石油天然气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徐国宝	900	30%	3,835	826	505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戎光道	2,372	38.26%	6,996	3,454	13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 供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章建华	877	50%	1,711	747	4,559

本集团按实际权益比例享有合营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净资产	17,724	13,928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28,123	8,418
净利润	1,014	647

其他股权投资乃本集团在主要从事非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活动和业务的中国非上市企业中的权益，其中包括本集团持有50%以上权益但并不实际控制被投资公司而未予合并的投资。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 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10年1月1日余额	407,399	203,215	116,080	194,956	11,308	932,958
本期增加	812	47	373	2	54	1,288
从在建工程转入	15,127	3,536	2,545	17,277	612	39,097
重分类	228	44	33	(77)	(228)	—
处理变卖	(7)	(198)	(453)	(260)	(71)	(989)
投入至合营公司	—	—	—	(286)	—	(286)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	(171)	(191)	—	(48)	(410)
2010年6月30日余额	423,559	206,473	118,387	211,612	11,627	971,658
减: 累计折旧						
2010年1月1日余额	196,543	93,141	31,598	122,465	3,861	447,608
本期折旧	13,314	5,521	2,845	4,103	412	26,195
重分类	5	(53)	17	36	(5)	—
处理固定资产冲销折旧	(7)	(166)	(257)	(189)	(55)	(674)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	(29)	(44)	—	—	(73)
2010年6月30日余额	209,855	98,414	34,159	126,415	4,213	473,056
减: 减值准备						
2010年1月1日余额	7,927	1,278	2,882	8,075	6	20,168
本期计提	131	115	35	138	—	419
重分类	—	25	—	(25)	—	—
因处置转销	—	(25)	(75)	(59)	(3)	(162)
2010年6月30日余额	8,058	1,393	2,842	8,129	3	20,425
账面净值						
2010年6月30日余额	205,646	106,666	81,386	77,068	7,411	478,177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202,929	108,796	81,600	64,416	7,441	465,182

本公司 - 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10年1月1日余额	376,098	163,600	89,024	121,273	9,452	759,447
本期增加	779	47	15	2	50	893
从在建工程转入	14,239	2,657	1,728	15,915	611	35,150
从子公司转入	—	11	—	245	—	256
转出至子公司	—	—	(239)	—	—	(239)
重分类	228	92	44	(136)	(228)	—
处理变卖	(7)	(182)	(285)	(71)	(57)	(602)
投入至合营公司	—	—	—	(286)	—	(286)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	(171)	(186)	—	(48)	(405)
2010年6月30日余额	391,337	166,054	90,101	136,942	9,780	794,214
减: 累计折旧						
2010年1月1日余额	178,215	80,552	26,829	73,717	2,990	362,303
本期折旧	11,996	4,204	2,137	2,748	325	21,410
从子公司转入	—	2	—	130	—	132
转出至子公司	—	—	(74)	—	—	(74)
重分类	5	(20)	19	1	(5)	—
处理固定资产冲销折旧	(7)	(152)	(177)	(54)	(53)	(443)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	(29)	(44)	—	—	(73)
2010年6月30日余额	190,209	84,557	28,690	76,542	3,257	383,255
减: 减值准备						
2010年1月1日余额	5,721	1,168	2,595	6,675	6	16,165
本期计提	82	112	35	135	—	364
重分类	—	25	—	(25)	—	—
因处置转销	—	(24)	(25)	(17)	(3)	(69)
2010年6月30日余额	5,803	1,281	2,605	6,768	3	16,460
账面净值:						
2010年6月30日余额	195,325	80,216	58,806	53,632	6,520	394,499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192,162	81,880	59,600	40,881	6,456	380,979

12 固定资产 (续)

本集团 - 按资产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集输设施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10年1月1日余额	61,142	339,227	136,706	395,883	932,958
本期增加	47	803	34	404	1,288
从在建工程转入	1,326	14,852	3,157	19,762	39,097
重分类	651	(9)	384	(1,026)	—
处理变卖	(99)	—	(240)	(650)	(989)
投入至合营公司	(286)	—	—	—	(286)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244)	—	(136)	(30)	(410)
2010年6月30日余额	62,537	354,873	139,905	414,343	971,658
减: 累计折旧					
2010年1月1日余额	28,497	165,261	31,723	222,127	447,608
本期折旧	1,187	11,748	3,326	9,934	26,195
重分类	128	(2)	50	(176)	—
处理固定资产冲销折旧	(65)	—	(126)	(483)	(674)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29)	—	(37)	(7)	(73)
2010年6月30日余额	29,718	177,007	34,936	231,395	473,056
减: 减值准备					
2010年1月1日余额	1,695	7,875	2,483	8,115	20,168
本期计提	19	59	39	302	419
重分类	4	—	7	(11)	—
因处置转销	(11)	—	(47)	(104)	(162)
2010年6月30日余额	1,707	7,934	2,482	8,302	20,425
账面净值:					
2010年6月30日余额	31,112	169,932	102,487	174,646	478,177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30,950	166,091	102,500	165,641	465,182

本公司 - 按资产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集输设施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10年1月1日余额	43,332	314,118	114,278	287,719	759,447
本期增加	26	769	16	82	893
从在建工程转入	1,185	13,984	2,325	17,656	35,150
从子公司转入	94	—	114	48	256
转出至子公司	(93)	—	(126)	(20)	(239)
重分类	621	(9)	390	(1,002)	—
处理变卖	(83)	—	(178)	(341)	(602)
投入至合营公司	(286)	—	—	—	(286)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244)	—	(132)	(29)	(405)
2010年6月30日余额	44,552	328,862	116,687	304,113	794,214
减: 累计折旧					
2010年1月1日余额	17,792	148,755	27,839	167,917	362,303
本期折旧	878	10,506	2,677	7,349	21,410
从子公司转入	31	—	82	19	132
转出至子公司	(30)	—	(40)	(4)	(74)
重分类	126	(2)	51	(175)	—
处理固定资产冲销折旧	(58)	—	(101)	(284)	(443)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29)	—	(37)	(7)	(73)
2010年6月30日余额	18,710	159,259	30,471	174,815	383,255
减: 减值准备					
2010年1月1日余额	1,396	5,674	2,431	6,664	16,165
本期计提	6	43	38	277	364
重分类	4	—	7	(11)	—
因处置转销	(8)	—	(42)	(19)	(69)
2010年6月30日余额	1,398	5,717	2,434	6,911	16,460
账面净值:					
2010年6月30日余额	24,444	163,886	83,782	122,387	394,499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24,144	159,689	84,008	113,138	380,979

12 固定资产 (续)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油气资产的增加包括确认用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分别为人民币8.03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3.60亿元)及人民币7.68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3.18亿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的若干房屋建筑物及油气资产处于停用状态而发生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31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无)。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炼油及化工业务分部对若干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1.15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0.24亿元)及人民币1.38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0.09亿元)。这些减值准备与若干关闭之炼油及化工生产设备相关。这些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营销及分销业务分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0.35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1.28亿元)，这些减值准备主要与若干于本期间关闭或废弃的加油站相关。在计量减值准备时，会将这些资产的账面值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在同一地区出售及购入同类资产的市场资料作出比较。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暂时闲置及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10年1月1日余额	46,297	13,720	17,410	38,589	3,931	119,947
本期增加	17,843	4,776	7,278	6,579	317	36,793
转至合营公司	—	—	—	(17,459)	—	(17,459)
乾井成本冲销	(2,504)	—	—	—	—	(2,504)
转入固定资产	(15,127)	(3,536)	(2,545)	(17,277)	(612)	(39,097)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18)	(79)	(593)	(1,167)	(336)	(2,193)
其他减少	—	(31)	—	—	—	(31)
2010年6月30日余额	46,491	14,850	21,550	9,265	3,300	95,456
减：减值准备						
2010年1月1日余额	—	83	78	—	—	161
本期减少	—	(31)	—	—	—	(31)
2010年6月30日余额	—	52	78	—	—	130
账面净值：						
2010年6月30日余额	46,491	14,798	21,472	9,265	3,300	95,326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46,297	13,637	17,332	38,589	3,931	119,786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2010年 6月30日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0年 6月30日累计 资本化利息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净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普光气田150亿方/年							
天然气产能建设	33,700	22,665	(7,088)	15,577	81%	贷款及自筹资金	2,038
镇海100万吨/年乙烯工程	23,497	16,412	(12,797)	3,615	79%	贷款及自筹资金	521
榆林济南输气管道工程	6,042	2,314	473	2,787	55%	贷款及自筹资金	17
川气东送(川气出川)管道工程	22,261	1,676	790	2,466	91%	贷款及自筹资金	875
武汉80万吨/年乙烯工程	16,563	859	158	1,017	6%	贷款及自筹资金	2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均为3.0%至6.5%(二零零九年：3.0%至6.7%)。

13 在建工程 (续)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团将化工分部的若干在建工程售予本集团一家新的合营公司，金额约为人民币174.59亿元。

本公司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10年1月1日余额	45,832	12,418	13,487	36,710	3,924	112,371
本期增加	16,803	4,202	4,409	6,267	174	31,855
转至合营公司	—	—	—	(17,459)	—	(17,459)
乾井成本冲销	(2,504)	—	—	—	—	(2,504)
转入固定资产	(14,239)	(2,657)	(1,728)	(15,915)	(611)	(35,150)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18)	(55)	(431)	(1,167)	(322)	(1,993)
其他减少	—	(31)	—	—	—	(31)
2010年6月30日余额	45,874	13,877	15,737	8,436	3,165	87,089
减：减值准备						
2010年1月1日余额	—	83	71	—	—	154
其他减少	—	(31)	—	—	—	(31)
2010年6月30日余额	—	52	71	—	—	123
账面净值：						
2010年6月30日余额	45,874	13,825	15,666	8,436	3,165	86,966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45,832	12,335	13,416	36,710	3,924	112,217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专利权 人民币百万元	非专利技术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0年1月1日余额	19,259	3,523	1,518	3,397	1,256	28,953
本期增加	1,393	30	614	53	55	2,145
投入至合营公司	(350)	—	—	—	—	(350)
本期减少	(7)	—	—	—	—	(7)
2010年6月30日余额	20,295	3,553	2,132	3,450	1,311	30,741
减：累计摊销						
2010年1月1日余额	2,070	2,383	642	297	620	6,012
本期增加	285	110	62	75	98	630
本期减少	(5)	—	—	—	—	(5)
2010年6月30日余额	2,350	2,493	704	372	718	6,637
减：减值准备						
2010年1月1日余额	—	55	24	—	—	79
2010年6月30日余额	—	55	24	—	—	79
账面净值：						
2010年6月30日余额	17,945	1,005	1,404	3,078	593	24,025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17,189	1,085	852	3,100	636	22,86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形资产摊销额为人民币6.2亿元。

14 无形资产 (续)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专利权 人民币百万元	非专利技术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0年1月1日余额	12,063	2,789	1,365	3,310	914	20,441
本期增加	1,298	30	611	40	40	2,019
投入至合营公司	(350)	—	—	—	—	(350)
2010年6月30日余额	13,011	2,819	1,976	3,350	954	22,110
减：累计摊销						
2010年1月1日余额	852	2,141	559	287	510	4,349
本期增加	158	84	60	74	73	449
2010年6月30日余额	1,010	2,225	619	361	583	4,798
减：减值准备						
2010年1月1日余额	—	55	24	—	—	79
2010年6月30日余额	—	55	24	—	—	79
账面净值：						
2010年6月30日余额	12,001	539	1,333	2,989	371	17,233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11,211	593	782	3,023	404	16,01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无形资产摊销额为人民币4.46亿元。

15 商誉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净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	1,157	—	1,157	—	1,157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	4,043	—	4,043	—	4,043
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	2,159	—	2,159	—	2,159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737	—	2,737	—	2,737
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	1,391	—	1,391	(1,391)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361	—	1,361	—	1,361
香港加油站公司	926	(8)	918	—	918
无个别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1,780	135	1,915	—	1,915
合计	15,554	127	15,681	(1,391)	14,290

商誉为收购成本超过获得全部的资产、负债之公允价值的金额。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和香港加油站公司的可收回价值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这些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之一年期间的财务预算和主要由11.4%至12.5%的税前贴现率(二零零九年：11.2%至13.6%)。超过一年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这些企业的可收回价值所基于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改变，管理层认为任何合理的改变并不会引致这些企业的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价值。

对这些企业的使用价值的计算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毛利率，并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趋势的预期。销售数量是根据生产能力和/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数量确定。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主要是一年以上的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及催化剂支出。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净额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527	3,207	—	—	3,527	3,207
预提项目	652	815	—	—	652	815
现金流量套期	—	7	(7)	(18)	(7)	(11)
<i>非流动</i>						
固定资产	5,444	5,601	(1,195)	(1,178)	4,249	4,423
加速折旧	—	—	(5,252)	(3,682)	(5,252)	(3,682)
待弥补亏损	2,855	3,954	—	—	2,855	3,954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	—	(151)	(96)	(151)	(96)
其他	99	99	(2)	(5)	97	9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2,577	13,683	(6,607)	(4,979)	5,970	8,704

本公司

	资产		负债		净额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2,961	2,928	—	—	2,961	2,928
预提项目	647	811	—	—	647	811
<i>非流动</i>						
固定资产	4,518	4,803	(450)	(429)	4,068	4,374
加速折旧	—	—	(5,445)	(4,015)	(5,445)	(4,015)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	—	(151)	(96)	(151)	(96)
其他	43	54	(1)	(4)	42	50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8,169	8,596	(6,047)	(4,544)	2,122	4,052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于相关的税务利益并不可能变现，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并未确认对中国所得税结转的亏损的税项价值人民币55.31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55.55亿元)，其中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六个月期间发生的金额为人民币3.64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4.38亿元)。这些亏损的税项价值将于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9.19亿元、人民币12.31亿元、人民币3.92亿元、人民币21.82亿元、人民币4.43亿元及人民币3.64亿元。

管理层定期评估应课税利润是否可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抵销的期限内将会有应课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引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

18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本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附注	期初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计提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冲销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7	1,921	15	(26)	(3)	1,907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	8	2,486	191	(174)	(3)	2,500
		4,407	206	(200)	(6)	4,407
存货跌价准备	10	1,038	347	(31)	(258)	1,096
长期股权投资	11	197	—	—	(5)	192
固定资产	12	20,168	419	—	(162)	20,425
在建工程	13	161	—	—	(31)	130
无形资产	14	79	—	—	—	79
商誉	15	1,391	—	—	—	1,391
合计		27,441	972	(231)	(462)	27,720

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附注	期初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计提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冲销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7	1,526	14	(25)	(3)	1,512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	8	2,998	190	(79)	(3)	3,106
		4,524	204	(104)	(6)	4,618
存货跌价准备	10	582	278	(29)	(206)	625
长期股权投资	11	147	—	—	(5)	142
固定资产	12	16,165	364	—	(69)	16,460
在建工程	13	154	—	—	(31)	123
无形资产	14	79	—	—	—	79
合计		21,651	846	(133)	(317)	22,047

有关各类资产本期间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19 短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包括：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银行借款	17,081	21,587	5,141	5,05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借款	6,715	13,313	1,085	678
合计	23,796	34,900	6,226	5,728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2.4%(二零零九年：2.5%)及4.3%(二零零九年：4.6%)。以上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除附注46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短期借款。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20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一年内到期。

21 应付帐款

除附注46中列示外，应付帐款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帐款。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帐款。

22 预收款项

除附注46中列示外，预收款项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收款项。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23 应付职工薪酬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工资及应付社会保险费。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待抵扣增值税	(5,261)	(9,137)	(4,757)	(8,307)
消费税	11,029	14,586	8,635	11,686
所得税	2,741	2,746	1,839	1,953
石油特别收益金	5,499	3,719	5,492	3,703
矿产资源补偿费	897	796	817	722
其他	3,092	3,779	2,564	3,060
合计	17,997	16,489	14,590	12,817

25 其他应付款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工程款。

除附注46中列示外，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 人民币借款	2,324	5,733	2,319	4,232
- 日元借款	302	306	302	306
- 美元借款	94	110	61	79
- 欧元借款	62	85	62	85
	2,782	6,234	2,744	4,702
长期其他借款				
- 人民币借款	69	67	-	-
- 美元借款	12	10	3	3
	81	77	3	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借款				
- 人民币借款	170	330	170	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	3,033	6,641	2,917	4,865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

27 长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0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6.5%不等，在2025年或以前到期	17,955	18,869	17,650	17,064
日元借款	于2010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2.6%至3.0%不等，在2024年或以前到期	1,565	1,660	1,565	1,660
美元借款	于2010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7.9%不等，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570	629	348	390
欧元借款	于2010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6.6%至6.7%不等，在2011年或以前到期	62	116	62	11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782	6,234	2,744	4,702
长期银行借款		17,370	15,040	16,881	14,528
长期其他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0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在2011年或以前到期	73	73	5	5
美元借款	于2010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4.9%不等，在2015年或以前到期	28	29	18	1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1	77	3	3
长期其他借款		20	25	20	2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0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5.4%不等，在2020年或以前到期	37,599	37,330	37,569	37,16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70	330	170	16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长期借款		37,429	37,000	37,399	37,000
合计		54,819	52,065	54,300	51,549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4,788	4,085	4,657	3,944
两年至五年	13,276	11,181	12,951	10,885
五年以上	36,755	36,799	36,692	36,720
长期借款总额	54,819	52,065	54,300	51,549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前五名的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部分)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借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12月31日 借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0月18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免息	35,561	35,56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20日	2013年12月20日	人民币	5.35%	12,000	13,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日	2013年3月1日	人民币	4.86%	1,5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5日	2013年1月4日	人民币	4.86%	1,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3日	2012年7月3日	人民币	4.86%	1,000	1,000

除附注46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借款。

28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应付债券(i)	31,000	31,000	30,000	30,000
应付债券：				
— 公司债券(ii)	78,500	58,500	78,500	58,500
— 可转换债券(iii)	10,317	10,371	10,317	10,371
—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iv)	25,445	24,892	25,445	24,892
	114,262	93,763	114,262	93,763

(i) 本集团的一家子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30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2.05%。该债券已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到期并偿还。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150亿元的一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1.88%，每年付息一次。该债券于二零一零年七月到期。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150亿元的一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2.30%，每年付息一次。该债券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到期。

本集团的一家子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一年期公司债券，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3.27%，每年付息一次。该债券于二零一零年六月到期。

(ii) 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的公民及境内法人和非法人机构发行人民币35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61%，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50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20%，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85亿元的五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40%，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115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68%，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100亿元的三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2.25%，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200亿元的三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2.48%，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110亿元的五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3.75%，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90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05%，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28 应付债券 (续)

(iii)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发行港币117亿元，于二零一四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可以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或其后以每股港币10.76元转换为本公司的H股股份，但转换价可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项予以调整：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对股本具摊薄影响力事件(「可转换部分」)。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可转换债券将于到期日按本金的121.069%赎回。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后任何时间，在符合特定条件下，本公司拥有提前偿还选择权(「提前偿还选择权」)，同时本公司还拥有当持有人行使转换权时的现金结算选择权(「现金结算选择权」)。债券持有人亦拥有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要求本公司按本金的111.544%提早赎回全数或部分可转换债券的提早赎回选择权。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指可转换部分、提前偿还选择权及现金结算选择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03.17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101.53亿元)及人民币无(二零零九年：人民币2.18亿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有可转换债券进行转股。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是使用Black-Scholes模型进行计算，该模型使用主要的参数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股价	港币6.35元	港币6.91元
转股价格	港币10.76元	港币10.76元
期权调整利差	155个基点	150个基点
平均无风险报酬率	0.73%	0.87%
平均预计年限	2.3年	2.8年

Black-Scholes模型中这些参数的任何变动将引起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的变动。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间，转股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公允价值收益为人民币2.18亿元(二零零九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1.14亿元)，并已记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内。

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的初始账面价值为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扣减分配至负债部分的发行费用及衍生工具部分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允价值后的剩余金额。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4.19%在调整后的负债部分的基础上计算。假若上述衍生工具部分未被拆分，即全部可转换债券视为负债部分，实际利率则为3.03%。

(iv) 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该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将于二零一四年到期，并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0.80%，每年付息一次。每10张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获得本公司50.5股A股股份的认股权证(「认股权证」)。该认股权证于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之间的五个交易日内可行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188,292份认股权证以人民币19.15元/股的价格行权(附注30)，股本溢价人民币0.02亿元已计入资本公积，其余认股权证到期未行权。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按5.40%的实际利率乘以负债部分计算。于认股权证到期日，初始确认为资本公积的金额人民币68.79亿元已转入股本溢价。

29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指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定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主动承担义务。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余额	11,458	10,882
本期预提	803	768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	270	257
本期使用	(26)	(26)
2010年6月30日余额	12,505	11,881

30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69,922,039,774股A股(2009年：69,921,95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69,922	69,922
16,780,488,000股H股(2009年：16,780,48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16,780	16,780
	86,702	86,702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附注1)。

依据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十月向全球首次招股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亦透过这次全球首次招股配售1,678,049,000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另外于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

依据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案，本公司全部内资A股都将上市流通。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可获得全体内资A股股东支付的2.8股本公司股票。对价安排执行完毕，66,337,951,000股内资A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全体流通A股股东获得支付的784,000,000股A股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上市流通。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的认股权证(附注28(iv))共有188,292份成功行权，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88,7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022元。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上述实收股本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分别为KPMG-C (2000) CV No.0007、KPMG-C (2001) CV No.0002、KPMG-C (2001) CV No.0006及KPMG-A (2010) CR No.0008。

31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余额	38,202	38,234
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价值变动(已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附注43)	(2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已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i)	(481)	(481)
分配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18)	(18)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权证行权(附注28(iv))	2	2
2010年6月30日余额	37,685	37,737

资本公积主要为：(a)本公司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b)股本溢价，是本公司发行H股及A股股票时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c)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d)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对价超过所获得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及(e)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调整数。

(i)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32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法定盈 公积	任意盈 公积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1月1日及6月30日余额	48,031	67,000	115,031

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 (a) 提取净利润的10%计入法定盈公积；
- (b) 提取法定盈公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盈公积。

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923,123	523,015	558,269	357,492
其他业务收入	13,400	11,010	12,420	10,009
合计	936,523	534,025	570,689	367,501
营业成本	767,032	389,325	437,872	257,675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扣除增值税后的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成本。本集团的同行业资料已于附注51中列示。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为人民币758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462亿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8%(二零零九年：9%)。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	56,467	53,947	43,341	41,509
石油特别收益金	9,935	412	9,322	3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51	4,252	4,399	3,522
教育费附加	2,910	2,304	2,422	1,927
资源税	496	425	474	404
营业税	251	178	204	139
合计	75,410	61,518	60,162	47,893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参见附注4。

35 财务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4,375	5,098	3,554	3,912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729	1,127	724	1,094
净利息支出	3,646	3,971	2,830	2,818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附注29)	270	167	257	155
利息收入	(162)	(108)	(91)	(52)
汇兑损失	190	120	92	85
汇兑收益	(295)	(269)	(137)	(217)
合计	3,649	3,881	2,951	2,789

36 勘探费用

勘探费用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费用及核销不成功探井成本。

37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	6	22	100	39
存货	316	(33)	249	(31)
固定资产	419	161	364	150
在建工程	—	28	—	28
合计	741	178	713	186

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22)	275	(3)	57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附注28 (iii))	(218)	114	(218)	114
合计	(540)	389	(221)	171

39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	38	45	5,27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0	1,362	1,213	8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26	74	24	(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	56	1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取得的投资(损失)/收益	(64)	185	—	13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收益/(损失)	25	(33)	—	—
其他	16	117	64	111
合计	1,994	1,799	1,347	6,205

40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处理非流动资产收益	386	312	358	207
其他	280	112	203	66
合计	666	424	561	273

41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处理非流动资产损失	25	144	14	135
罚款及赔偿金	13	156	12	27
捐赠支出	32	94	28	88
其他	247	261	265	362
合计	317	655	319	612

42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中国所得税准备	7,742	7,546	5,470	5,773
递延税项	2,738	1,402	1,930	1,185
上年度少提所得税调整	544	170	482	116
合计	11,024	9,118	7,882	7,074

按适用税率乘以会计利润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总额	48,335	43,768	33,246	33,409
按税率25%计算的预计所得税支出	12,084	10,942	8,312	8,352
不可扣税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89	114	46	87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593)	(585)	(328)	(1,285)
税率差别的税务影响(注)	(906)	(781)	(630)	(196)
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及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285)	(875)	—	—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税务影响	91	133	—	—
上年度少提所得税调整	544	170	482	116
本期所得税费用	11,024	9,118	7,882	7,074

注：除本集团的部分企业是按15%或22%的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法规定按应税所得的25%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准备。

43 其他综合收益

(a) 与其他综合收益各科目相关的税项影响

本集团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24)	4	(20)	(212)	35	(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4	14	38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481)	—	(481)	735	—	735
其他综合收益	(505)	4	(501)	547	49	596

本公司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481)	—	(481)	735	—	735

43 其他综合收益 (续)

(b) 与其他综合收益相关重分类调整为：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期间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454	(179)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133)	—	—	—
转入本期间损益的重分类调整金额—营业成本	(345)	(33)	—	—
记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额	4	35	—	—
本期间于综合收益表中的净变动	(20)	(17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于本期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2	80	1	—
转入本期间损益的金额(附注39)	(2)	(56)	(1)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额	—	14	—	—
本期间于综合收益表中确认的净变动	—	38	—	—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间于综合收益表中确认的净变动	(481)	735	(481)	735

44 分配股利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二零一零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8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0.07元)，共人民币69.36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60.69亿元)。

(b) 年度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1元，共人民币95.37亿元。

根据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共人民币78.03亿元。

45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37,311	34,650	25,364	26,3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1	178	713	186
固定资产折旧	26,195	24,103	21,410	19,628
无形资产摊销	620	496	446	323
乾井核销	2,504	1,761	2,504	1,761
固定资产报废净收益	(361)	(168)	(344)	(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40)	389	(221)	171
财务费用	3,649	3,881	2,951	2,789
投资收益	(1,994)	(1,799)	(1,347)	(6,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099	1,497	427	1,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1,639	(95)	1,503	91
存货的增加	(21,246)	(24,293)	(11,435)	(13,2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7,562)	(13,736)	(23,375)	(3,7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8,000	55,506	14,584	25,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55	82,370	33,180	54,728

45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	165	120	1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0	161	111	1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5,071	7,435	11,438	3,51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610	6,847	4,589	2,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2	592	6,858	1,430

(c)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				
— 库存现金	141	165	120	14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071	7,435	11,438	3,517
期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12	7,600	11,558	3,657

4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	10169286 - X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主营业务	:	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	最终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	苏树林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820.29亿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并无变化，占本公司股份的75.84%。

(b)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主要关联方：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
-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 中安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 中国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 镇海炼化碧辟(宁波)液化气有限公司
-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

-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4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c)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105,830	63,487	52,802	27,894
采购	(ii)	54,351	22,263	29,553	16,883
储运	(iii)	582	587	490	513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11,198	13,291	10,861	12,599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5,841	5,212	4,792	4,032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1,903	846	1,851	838
经营租赁费用	(vii)	3,680	2,399	3,516	2,298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44	33	32	—
已收利息	(ix)	49	9	73	36
已付利息	(x)	522	527	236	299
(提取自)/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ix)	(1,252)	607	642	352
(偿付)/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净额	(xi)	(6,329)	(15,446)	816	(4,207)

以上所列示为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作出银行担保。本集团及本公司就银行向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附注50(b)所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的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服务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所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发生的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已收利息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适用利率按银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存款结余为人民币40.84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53.36亿元)。
- (x) 已付利息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借入的借款所支付的利息。
- (x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获得借款，或曾经向他们偿付借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按月算术平均余额计算的借款算术平均余额为人民币713.89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524.68亿元)。

4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c)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续)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2)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营运业绩造成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价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b)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目前土地每年的租金约为人民币67.27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42.25亿元)。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本集团有权于六个月前通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终止这些租赁安排。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e)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售卖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根据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中国石化集团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和若干储存及运输业务，总作价为人民币7.71亿元(附注1)。此外，本集团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若干勘探及生产和炼油业务分部的经营性资产，总作价人民币10.68亿元。

根据于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一家子公司收购了若干与其他分部有关的经营性资产，总作价人民币39.46亿元。

4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d)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如下：

	最终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货币资金	—	—	4,084	5,336
应收账款	15	1	8,591	1,031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58	27	4,467	783
应付帐款	5	—	7,124	4,800
预收款项	48	—	968	955
其他应付款	164	5	8,105	10,965
短期借款	—	—	6,715	13,313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注)	—	—	37,599	37,330

注：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委托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予本集团的20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355.61亿元。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以及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减值准备。

(e) 关键管理人员的酬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4,374	4,622
退休金供款	169	181
	4,543	4,803

4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3。本集团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a)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油气生产活动可采用下列两个方法计算：成效法和完全成本法。本集团已选择采用成效法。成效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在发生时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乾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这些成本会被资本化，并随时间冲销或折旧。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亏损及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基准。折旧率按评估的已探明储量(分母)和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分子)计算。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摊销。

4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b) 资产减值准备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损失。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每年度对商誉的可收回值进行评估。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c) 折旧

固定资产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d)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管理层就本集团的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e)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48 重要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是在中国经营的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均纳入合并范围。对本集团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子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 股本/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少数 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a)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及设备贸易	1,400	1,596	100.00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1,700	1,700	100.00	—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16,337	9,027	100.00	—
福建炼化化工有限公司(i)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4,769	2,269	50.00	2,23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7,200	7,250	55.56	7,649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港币104	港币243	72.34	627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i)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4,000	3,509	42.00	4,335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3,040	3,390	100.00	—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港币5,477	6,167	100.00	—
(b) 作为发起人取得的子公司：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830	498	60.00	446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800	480	60.00	381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5,000	4,250	85.00	408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1,840	1,012	55.00	1,41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贸易	1,000	1,102	100.00	—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4,500	4,500	100.00	—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ii)	成品油销售	2,200	2,200	100.00	—
(c) 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化工产品	2,400	2,244	93.51	89
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3,986	2,990	75.00	629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1,595	人民币1元	100.00	—

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

注：

- (i) 本公司合并这些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对其董事会有控制权，并有控制其财务和营运政策的权力。
- (ii) 本公司将本期间成立的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9 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及本公司透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及建筑物、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8,657	6,084	8,476	5,988
一至两年	8,409	5,905	8,348	5,861
两至三年	8,279	5,834	8,254	5,803
三至四年	8,191	5,722	8,168	5,694
四至五年	8,185	5,604	8,162	5,577
五年后	224,025	145,338	223,815	145,116
合计	265,746	174,487	265,223	174,039

资本承担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	121,561	124,403	115,352	119,145
已授权但未订约	57,505	58,959	54,044	50,539
合计	179,066	183,362	169,396	169,684

这些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生产、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及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三十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于到期前三十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于付款时结转利润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未支付此款项(二零零九年：人民币0.92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229	136	229	136
一至两年	72	118	72	118
两至三年	23	21	23	21
三至四年	23	20	23	20
四至五年	22	20	22	20
五年后	701	689	701	689
合计	1,070	1,004	1,070	1,004

本集团前期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与承诺事项无重大差异。

50 或有事项

(a) 根据本公司中国律师的意见，除与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而且本公司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b)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就银行向下列各方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合营公司	15,030	14,815	9,486	9,543
联营公司	170	181	58	61
合计	15,200	14,996	9,544	9,604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一家子公司向一家合营公司就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团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可靠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估计无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实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支付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16.82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14.77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51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鉴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是在国内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 (i) 勘探及生产—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生产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和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透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子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生产、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本集团各个分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主要会计政策(附注3)所述的相同。业务分部不获分配企业行政费用和资产，而是照单支付直接的企业服务收费。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定。

51 分部报告 (续)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生产		
对外销售	13,817	7,921
分部间销售	61,666	32,229
	75,483	40,150
炼油		
对外销售	77,530	39,186
分部间销售	383,925	260,993
	461,455	300,179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489,432	315,734
分部间销售	1,483	1,096
	490,915	316,830
化工		
对外销售	134,083	80,402
分部间销售	16,375	8,256
	150,458	88,658
其他		
对外销售	208,261	79,772
分部间销售	210,767	115,429
	419,028	195,201
抵销分部间销售	(674,216)	(418,003)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923,123	523,015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生产	5,995	6,026
炼油	2,408	1,685
营销及分销	1,871	940
化工	2,599	2,134
其他	527	225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13,400	11,010
合并营业收入	936,523	534,025
营业利润		
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22,036	5,745
炼油	5,643	19,963
营销及分销	14,162	12,551
化工	8,007	9,650
其他	(747)	(1,439)
分部营业利润	49,101	46,470
财务费用	(3,649)	(3,88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0	(389)
投资收益	1,994	1,799
营业利润	47,986	43,999
加：营业外收入	666	424
减：营业外支出	317	655
利润总额	48,335	43,768

51 分部报告 (续)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勘探及生产	261,872	256,866
炼油	224,024	210,502
营销及分销	162,484	152,815
化工	125,495	127,078
其他	77,551	60,263
合计分部资产	851,426	807,524
货币资金	16,695	9,986
长期股权投资	39,107	33,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77	13,683
其他未分配资产	990	1,779
总资产	920,795	866,475
负债		
分部负债		
勘探及生产	46,933	50,877
炼油	53,730	53,567
营销及分销	49,159	49,578
化工	26,645	25,034
其他	74,589	56,892
合计分部负债	251,056	235,948
短期借款	23,796	34,900
短期应付债券	31,000	3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3	6,641
长期借款	54,819	52,065
应付债券	114,262	93,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07	4,9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67	2,192
其他未分配负债	5,372	4,402
总负债	492,912	465,890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生产	15,348	19,438
炼油	4,875	5,345
营销及分销	7,659	2,550
化工	6,543	11,158
其他	371	491
	34,796	38,982
折旧和摊销费用		
勘探及生产	13,374	11,880
炼油	5,604	5,071
营销及分销	3,106	2,912
化工	4,259	4,291
其他	472	445
	26,815	24,599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勘探及生产	131	—
炼油	115	24
营销及分销	35	156
化工	138	9
	419	189

52 金融工具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及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付债券、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及
- 资本价格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标准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限制存款带来的信贷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其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顾客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0%以上。

货币资金、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1,600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1,595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59%(二零零九年：3.33%)。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5.73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93.61亿元)，并已计入短期借款中。

52 金融工具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 (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 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及本公司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本集团

	2010年6月30日					
	账面值	未折现现金	一年以内或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23,796	23,969	23,969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3	3,167	3,167	—	—	—
短期应付债券	31,000	31,170	31,170	—	—	—
长期借款	54,819	57,413	873	5,602	14,119	36,819
应付债券	114,262	134,614	3,222	33,165	69,026	29,201
应付票据	21,847	21,890	21,890	—	—	—
应付帐款	112,463	112,463	112,463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58,740	58,740	58,740	—	—	—
合计	419,960	443,426	255,494	38,767	83,145	66,020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值	未折现现金	一年以内或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34,900	35,412	35,41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41	6,919	6,919	—	—	—
短期应付债券	31,000	31,454	31,454	—	—	—
长期借款	52,065	54,297	713	4,781	11,936	36,867
应付债券	93,763	113,426	2,445	2,445	89,446	19,090
应付票据	23,111	23,114	23,114	—	—	—
应付帐款	97,749	97,749	97,749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56,778	56,778	56,778	—	—	—
合计	396,007	419,149	254,584	7,226	101,382	55,957

52 金融工具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本公司

	2010年6月30日					
	账面值	未折现现金	一年以内或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6,226	6,318	6,31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7	3,051	3,051	—	—	—
短期应付债券	30,000	30,138	30,138	—	—	—
长期借款	54,300	56,838	854	5,453	13,774	36,757
应付债券	114,262	134,613	3,222	33,165	69,025	29,201
应付票据	13,270	13,284	13,284	—	—	—
应付帐款	66,406	66,406	66,406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81,444	81,444	81,444	—	—	—
合计	368,825	392,092	204,717	38,618	82,799	65,958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值	未折现现金	一年以内或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5,728	5,865	5,86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5	5,072	5,072	—	—	—
短期应付债券	30,000	30,451	30,451	—	—	—
长期借款	51,549	53,725	695	4,624	11,620	36,786
应付债券	93,763	113,426	2,445	2,445	89,446	19,090
应付票据	14,084	14,087	14,087	—	—	—
应付帐款	63,067	63,067	63,067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81,603	81,603	81,603	—	—	—
合计	344,659	367,296	203,285	7,069	101,066	55,876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a)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美元、日元及港币计量的短期及长期借款。本集团使用外汇套期合同以控制货币风险敞口。

衍生金融工具、短期及长期借款中包含以下金额是以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记账：

	本集团		本公司	
	2010年 6月30日 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2010年 6月30日 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以总额列示的借款风险敞口				
美元	USD 964	USD 1,341	USD 148	USD 60
日元	JPY 20,406	JPY 22,500	JPY 20,406	JPY 22,500
港币	HKD 11,718	HKD 11,779	HKD 11,718	HKD 11,779

下表列示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兑换以下货币的汇率若上升5%，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及二零零九年度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将增加的金额。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本集团具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它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基础一致。

	本集团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246	343
日元	59	62
港币	387	389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它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

52 金融工具 (续)

市场风险 (续)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息或定息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利率和还款期分别载于附注19及27。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假设其它所有条件保持稳定，预计浮息利率上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1.07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1.94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此分析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基础一致。

(c)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油气生产，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及成品油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及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及成品油商品合同。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计入其他应收款的该等套期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衍生金融资产人民币3.56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1.42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的该等套期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衍生金融负债人民币0.49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3.19亿元)。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并没有该等衍生金融工具。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预计原油及成品油价格上升/下降10美元/桶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增加/减少约人民币0.24亿元(二零零九年：减少/增加人民币2.15亿元)，导致本集团的资本公积减少/增加约人民币8.30亿元(二零零九年：增加/减少人民币19.91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二零零九年的基础一致。

资本价格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会影响本集团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使本集团面临资本价格风险。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发行附有嵌入衍生工具的可转换债券具有资本价格风险，并已于附注28披露。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价上升20%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约人民币1.55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3.06亿元)；股价下跌20%将不影响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二零零九年：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增加人民币1.56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其他所有条件保持不变，本公司股票价格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变动所做出的。

公允价值

除长期负债和对非公开报价的证券投资外，本集团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3.87%至5.94%(二零零九年：4.18%至5.94%)，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借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134,515	115,139
公允价值	134,633	114,471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借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借款条款，取得类似借款的折现率及借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借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61亿元。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其他股权投资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由于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该等其他股权投资。

除以上项目，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53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间非经常性(收入)/支出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361)	(168)
捐赠支出	32	94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收益	(311)	(13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在合并日前的净损益	—	(62)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净额	(14)	312
	(654)	46
相应税项调整	164	(27)
合计	(490)	19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81)	95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	(76)

5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i)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35,429	33,19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86,702	86,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9	0.383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86,702	86,702

(ii)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人民币百万元)	35,389	33,38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百万股)	87,790	87,7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3	0.380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于六月三十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86,702	86,702
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百万股)	1,088	1,088
于六月三十日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87,790	87,790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由于认股权证(附注28(iv))不具有稀释影响，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不包括认股权证的影响。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们已审核了刊载于第91页至第131页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财务报表附注。

董事对中期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及真实和公允地列报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是 贵公司董事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编制及真实和公允地列报中期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中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选择和运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及按情况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中期财务报表发表审核意见,并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我们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执行了审核工作。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计划及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中期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中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该等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公司编制及真实和公允地列报中期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董事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中期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得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已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中期财务报表已真实和公允地反映贵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财政状况和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B)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中期财务报表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每股数字外,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人民币	2009年 人民币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营业额	3	923,123	523,015
其他经营收入	4	13,400	11,010
		936,523	534,025
经营费用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741,121)	(361,460)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5	(22,885)	(22,471)
折旧、耗减及摊销		(26,800)	(24,584)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		(5,747)	(4,392)
职工费用	6	(15,019)	(12,919)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7	(75,410)	(61,518)
其他经营收入/(费用)(净额)	8	234	(499)
经营费用合计		(886,748)	(487,843)
经营收益		49,775	46,182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9	(3,916)	(4,138)
利息收入		162	108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未实现收益/(损失)	25(c)	218	(114)
汇兑亏损		(190)	(120)
汇兑收益		295	269
融资成本净额		(3,431)	(3,995)
投资收益		93	285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1,940	1,362
除税前利润		48,377	43,834
所得税费用	10	(11,028)	(9,121)
本期间利润		37,349	34,713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35,460	33,246
非控股股东		1,889	1,467
本期间利润		37,349	34,713
每股净利润：			
基本	13	0.409	0.383
摊薄		0.403	0.381

第97页至第13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归于本期间利润应付本公司股东的本期间股利明细列示于附注11。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人民币	2009年 人民币
本期间利润		37,349	34,713
本期间其他综合收益(已扣除税项及重分类调整)	12		
现金流量套期：其他储备净变动		(20)	(177)
可供出售的证券：其他储备净变动		—	38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481)	73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01)	596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36,848	35,309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34,959	33,828
非控股股东		1,889	1,481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36,848	35,309

第97页至第13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14	478,177	465,182
在建工程	15	95,326	119,786
商誉	16	14,199	14,072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17	19,922	18,162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18	17,724	13,928
投资	19	1,522	2,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12,865	13,975
预付租赁		17,010	16,238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	20	13,534	13,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0,279	676,562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212	8,750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483	1,236
应收账款净额	21	45,726	26,592
应收票据	21	9,717	2,110
存货	22	162,542	141,611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3	24,517	20,981
流动资产合计		259,197	201,280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25	50,944	58,89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25	6,885	13,643
应付账款	26	112,463	97,749
应付票据	26	21,847	23,111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27	116,167	117,272
当期税项		2,741	2,746
流动负债合计		311,047	313,419
流动负债净额		(51,850)	(112,139)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618,429	564,4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25	131,652	108,82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25	37,429	37,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6,607	4,979
预计负债	28	12,570	11,529
其他负债		3,982	3,2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240	165,570
		426,189	398,853
权益			
股本	29	86,702	86,702
储备		314,738	288,959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401,440	375,661
非控股股东权益		24,749	23,192
权益合计		426,189	398,853

董事会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苏树林
董事长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第97页至第13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价 人民币	法定 盈余公积 人民币	任意 盈余公积 人民币	其他储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本公司 股东 应占权益 人民币	非控股 股东权益 人民币	权益总额 人民币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余额	86,702	(16,293)	18,072	43,078	47,000	(6)	149,336	327,889	20,653	348,542
本期间利润	—	—	—	—	—	—	33,246	33,246	1,467	34,713
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	—	—	—	—	—	(177)	—	(177)	—	(177)
可供出售的证券	—	—	—	—	—	24	—	24	14	38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735	—	735	—	73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582	—	582	14	596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	—	—	—	—	582	33,246	33,828	1,481	35,309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二零零八年度期末股利(附注11)	—	—	—	—	—	—	(7,803)	(7,803)	—	(7,803)
利润分配(注(a))	—	—	—	2,634	—	—	(2,634)	—	—	—
收购被收购集团成员支付的款项(附注1)	—	—	—	—	—	(771)	—	(771)	—	(771)
其他储备转入资本公积	—	(1,551)	—	—	—	1,551	—	—	—	—
附属公司分派予非控股股东(扣除投入部分)	—	—	—	—	—	—	—	—	(73)	(73)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合计	—	(1,551)	—	2,634	—	780	(10,437)	(8,574)	(73)	(8,647)
附属公司不丧失控制权的所有权变动：										
收购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权益	—	(4)	—	—	—	—	—	(4)	(1)	(5)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	(1,555)	—	2,634	—	780	(10,437)	(8,578)	(74)	(8,652)
已实现预付租赁的递延税项	—	—	—	—	—	(3)	3	—	—	—
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余额	86,702	(17,848)	18,072	45,712	47,000	1,353	172,148	353,139	22,060	375,199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价 人民币	法定 盈余公积 人民币	任意 盈余公积 人民币	其他储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本公司 股东 应占权益 人民币	非控股 股东权益 人民币	权益总额 人民币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余额	86,702	(17,911)	18,072	48,031	67,000	1,488	172,279	375,661	23,192	398,853
本期间利润	—	—	—	—	—	—	35,460	35,460	1,889	37,349
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	—	—	—	—	—	(20)	—	(20)	—	(20)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481)	—	(481)	—	(48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501)	—	(501)	—	(501)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	—	—	—	—	(501)	35,460	34,959	1,889	36,848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认股权证行权(附注29)	—	—	2	—	—	—	—	2	—	2
认股权证到期(附注25(d))	—	(6,879)	6,879	—	—	—	—	—	—	—
二零零九年度期末股利(附注11)	—	—	—	—	—	—	(9,537)	(9,537)	—	(9,537)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	(18)	—	—	—	—	—	(18)	—	(18)
附属公司分派予非控股股东(扣除投入部分)	—	—	—	—	—	—	—	—	(332)	(332)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合计	—	(6,897)	6,881	—	—	—	(9,537)	(9,553)	(332)	(9,885)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	(6,897)	6,881	—	—	—	(9,537)	(9,553)	(332)	(9,885)
已实现预付租赁的递延税项	—	—	—	—	—	(4)	4	—	—	—
其他	—	—	—	—	—	373	—	373	—	373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余额	86,702	(24,808)	24,953	48,031	67,000	1,356	198,206	401,440	24,749	426,189

- 注：
- (a)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应从按本集团采用的中国会计政策计算的净利润之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直至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基金须在向股东分派股利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以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亦可用来根据股东现持股比例发行新股转增资本，或增加股东现有股票价值，但在以上用途后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5%。
-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结转人民币26.34亿元，即根据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中国会计政策计算的净利润之10%提取至此储备。
-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因此，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b) 任意盈余公积的用途与法定盈余公积相若。
- (c) 根据本公司章程，可供分配给本公司股东的留存收益为根据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和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计算出来的较低者。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配的留存收益为人民币1,068.15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917.72亿元)，此乃根据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计算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拟派的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利，共人民币69.36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60.69亿元)，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 (d) 资本公积是代表(i)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及(ii)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企业及相关业务及收购非控股股东权益支付的金额与获得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
- (e) 股本溢价按中国《公司法》第168及169条规定所应用。

第97页至第13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人民币	2009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a)	47,555	79,079
投资活动			
资本支出		(44,869)	(40,421)
探井支出		(3,083)	(3,131)
购入投资以及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		(4,300)	(792)
出售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所得款项		733	26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13,077	332
收购附属公司非控股股东权益		—	(213)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603)	(1,490)
收到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1,356	760
购入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款项		(1,611)	(1,488)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项		1,140	1,449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39,160)	(44,734)
融资活动			
发行公司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1,000	31,000
新增银行及其他贷款		411,657	331,56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	—
偿还债券		(1,000)	(15,000)
偿还银行及其他贷款		(423,599)	(377,638)
附属公司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379)	(377)
非控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47	304
分派股利		(9,627)	(1,885)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	(1,718)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899)	(33,7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6,496	592
期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750	7,008
汇率变动的影响		(34)	—
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212	7,600

第97页至第13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a) 除税前利润与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的调节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人民币	2009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		
除税前利润	48,377	43,834
调整：		
折旧、耗减及摊销	26,800	24,584
乾井成本	2,504	1,761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1,940)	(1,362)
投资收益	(93)	(285)
利息收入	(162)	(108)
利息支出	3,916	4,138
未实现汇兑及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70)	(13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益(净额)	(361)	(168)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419	189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未实现(收益)/损失	(218)	114
	79,172	72,567
应收账款增加	(17,206)	(16,977)
应收票据(增加)/减少	(7,607)	277
存货增加	(20,930)	(24,326)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增加)/减少	(274)	8,357
预付租赁增加	(772)	(984)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减少	808	907
应付帐款增加	14,713	28,209
应付票据(减少)/增加	(1,264)	13,305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增加	10,458	5,926
其他负债增加	966	195
	58,064	87,456
已收利息	162	108
已付利息	(3,254)	(4,085)
已收投资及股利收益	874	704
已付所得税	(8,291)	(5,104)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47,555	79,079

第97页至第13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

主要业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能源化工公司,透过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管输原油、天然气;将原油提炼为石油制成品;以及营销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化工业务包括制造及营销广泛的工业用化工产品。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成立是隶属中国国务院领导的部级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即最终控股公司)进行重组(「重组」)的其中一环。在本公司注册成立之前,本集团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是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石油管理局、石化和炼油生产企业及营销和分销公司经营。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把准备转移给本公司的若干核心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分离。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价款。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发行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股份代表当时本公司的全部注册及已发行股本。转移至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i)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ii)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iii)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编列基准

根据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举行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中国石化集团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和若干储存及运输业务(统称为「被收购集团成员」),总作价人民币7.71亿元(以下简称「收购被收购集团成员」)。

由于本集团和被收购集团成员均共同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控制下,收购被收购集团成员被视为「共同控制下企业的合并」,并按类似股权联合合法的方式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因此,被收购集团成员的资产和负债,均已按历史数额列示且本集团本次收购前的合并财务报表已重新编制并以合并方式包括被收购集团成员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收购被收购集团成员的作价超过有关的净资产的金额人民币15.51亿元已经作为权益交易反映。

本中期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审批及签发的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公告。本中期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例。本集团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载于附注2。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两项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一系列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正和一项新的解释公告,均于本集团的本次会计期间内首次生效。所有的改进项目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均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并无采用任何在本会计期间尚未生效的新准则或解释公告(附注37)。

本中期财务报表是根据历史成本基准编制,除按公允价值而重新计量可供出售证券(附注2(k))、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l)和(m))及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附注2(q))。

管理层在编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中期财务报表时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从而影响政策的采用和于中期财务报表的截止日资产及负债的汇报数额和或有资产及负债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汇报数额。这些估计及假设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对这些估计和假设须不断作出审阅。会计估计的变更在相应的期间内确认,即当变更仅影响作出该变更的当期时,于变更当期确认,但若变更对当期及以后期间均产生影响时,于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均确认。

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管理层所作对本中期财务报告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假设及会计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在附注36中披露。

2 重要会计政策

(a) 合并基准

合并中期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权益。

(i) 附属公司及非控股股东权益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控制权是指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家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政策，以从其业务取得利益。

各附属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由控制生效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当日为止合并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中。

于资产负债表日，非控股股东权益作为净资产中一部分的不被本公司拥有的附属公司之权益，无论直接或间接经由附属公司，均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内，并区别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单独列示。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作为本期间利润或亏损及综合收益在非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分配，于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综合收益表内单独列示。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34。

(ii)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但并不是附属公司。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被投资者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制订但无权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

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夥伴于合约安排下营运的公司。本集团与一个或以上的合营夥伴根据合同约定分享对合营公司经济活动的控制权。

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中，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按权益法核算，并以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开始日起至结束日为止。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的初始确认金额为投资成本，其后根据本集团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净资产的变动及相关投资的减值损失进行调整(附注2(j)及(n))。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税后经营成果及本期间发生的减值损失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部分，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iii) 交易的合并抵销

集团内部往来结余及交易，以及由集团内部往来交易产生的任何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时抵销。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按本集团对其享有的权益进行抵销。未实现亏损的抵销方法在不存在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亏损的情况下与未实现利润相同。

(b) 外币换算

本集团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期间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外币性资产及负债则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除了已资本化为在建工程的汇兑差额外，汇兑差额均记入合并利润表中「融资成本」作收入或支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现金等价物以原值列示，与公允价值相约。

(d)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已摊销成本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n))。当获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于转移这些金融资产时并无保留控制权或这些资产的绝大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本集团终止确认这些金融资产。

(e) 存货

除零备件及消耗品外，存货按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入帐。成本包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的采购成本；倘属在制品及制成品，则包括直接劳工及生产费用的适当份额。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

零备件及消耗品以成本减任何陈旧存货减值亏损列示。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f)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入账，并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附注2(n))。资产的成本包括采购价及任何将资产变成现状及运往现址作拟定用途的直接成本。当替代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部分的支出包含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该项目部分的支出于发生时记入资产账面价值。所有其他支出于发生时作为费用记入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报废或出售除油气资产以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盈亏，是以资产的出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并在报废或出售日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收入或支出。

除油气资产外，折旧是根据各项资产下列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冲销其成本计提：

建筑物	15至45年
厂房、机器、设备及其他	4至18年
油库、储油罐及加油站	8至25年

当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该资产的成本依照合理的基准分配于其各部分并单独计提折旧，并于每年重新评估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残值。

(g) 油气资产

本集团采用成效法计算本集团的油气生产活动。根据成效法，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会被资本化。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的减值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发生。在需大量资本支出的含油气储量区域中的探井，除已发现有足够储量以支持投入并使其成为生产井所需的资本支出，且正在进行或已切实计划在近期钻探更多的勘探性油井外，有关支出均作费用处理。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倘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耗减并计作开支。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成本、其他乾井成本及年度租赁费，均于发生时作费用处理。有关探明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摊销。摊销率是按现有设施可收回的油气储量除以原油及天然气储区的可开采年期及有关生产许可证规定的期限的较短者确定。

除非出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有关的盈亏不会被确认。此等出售油气资产的收入被贷记入油气资产的账面值。

管理层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并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考虑信用评级后的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与其后进行摊销。

(h) 预付租赁

预付租赁是指向相关政府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土地使用权按成本减去计入费用的金额及减值亏损(附注2(n))入账。预付租赁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建筑物、油气资产和个别待安装的厂房及设备，并按成本减减值亏损(附注2(n))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在建筑期间的利息费用及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

在该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时，在建工程便会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内。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j) 商誉

商誉是由于收购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而产生的。商誉是指收购成本与所获得可辨别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团收购合并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权益以购买法核算，收购成本与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按持股比例核算)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控制性权益的调整金额(如通过收购非控制性权益)与支付的现金或其他作价之间的任何差异于权益中确认。

商誉按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列示。因预期受惠协同效应而进行的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被分配至每一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并每年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n))。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商誉的账面值包含在对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的账面值中，并在存在客观性的减值证据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n))。

(k) 投资

可供出售的证券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累计于权益的其他储备中单独列示。当上述投资终止确认或减值时，累积的收益或损失由权益重分类至合并利润表。权益性投资(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除外)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并且不能可靠评估其公允价值，均以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内(附注2(n))。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衍生金融工具重新内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衍生金融工具符合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以外，于当期损益中确认。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确认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附注2(m))。

(m) 套期保值

(i) 现金流量套期

当衍生金融工具用于对已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已承诺的未来交易的外汇风险引起的现金流量波动套期时，对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评估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于权益中的其他储备中单独累积。利得或损失的无效部分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将自权益中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账面值。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合并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自权益转出至合并利润表(如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确认)。

对于不属于上述两条规定范畴的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合并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自权益转出至合并利润表。

对于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企业撤消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但预期交易预计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于权益中累积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应当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规定处理。如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累积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应自权益中转出至合并利润表。

(ii)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权益中的其他储备中单独累积，直至该境外经营净投资被处置时，累积的利得或损失应自权益中转至合并利润表，计入当期损益。套期的无效部分应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n) 资产的减值亏损

- (i)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权益性投资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审阅，以确定是否有客观性的减值证据。如有任何这类证据存在，便会厘定并确认减值亏损。

减值亏损是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同类金融资产当时市场回报率折现(如果折现会造成重大的影响)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计入损益。如果减值亏损在其后的期间减少，则应通过合并利润表转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亏损。权益性证券的减值亏损不可转回。

以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附注2(a)(ii))的减值亏损以该等投资做为一个整体的可收回金额与于附注2(n)(ii)中披露的会计政策确定的账面值的比较厘定。如果按照于附注2(n)(ii)中披露的会计政策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减值亏损应予以转回。

- (ii) 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的核算：

其他长期资产(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预付租赁、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及其他资产)的账面值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作出审阅，以评估该项资产是否有减值迹象。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值会减低至可收回值。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商誉的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在厘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采用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特有风险的当前市场评价的税前折现率，并折现至其现值。如果一项资产不会产生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则按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的资产组合确定可收回值，即现金产出单元。

减值亏损的数额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一项支出。关于现金产出单元确认的减值亏损首先抵减分摊到该现金产出单元的商誉的账面值，然后根据该现金产出单元中各项资产的账面值，按比例抵减。资产的账面值不能减至低于可确定的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或使用价值。

管理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在以前年度确认的除商誉外的资产减值亏损可能不再存在。假如过往用以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则减值亏损便会逆转。当导致作出抵减或冲销的情况和事项不再存在时，其后增加的资产可收回值会确认为收入。逆转会扣除尚未抵减或冲销的情况下原应确认为折旧的金额。对商誉的资产减值亏损不能逆转。

(o)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已摊销成本列示。若折现影响并不重大则按成本列示。

(p) 带息借款

带息借款按公允价值减去应占交易成本后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带息借款以摊销成本列账，而成本与赎回价值之间的任何差异均以实际利息法于借款期内在损益中确认。

(q) 可转换债券

(i) 包含权益部分的可转换债券

当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可以选择将该债券转换成权益性股本，而转换的股票数量和转换对价随后不会变动，则可转换债券按照包含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负债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权益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

负债部分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直到债券被转换或赎回时。

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其资本公积及负债部分的账面金额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相关资本公积则会转入股本溢价。

2 重要会计政策(续)**(q) 可转换债券(续)****(ii) 其他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附有现金赎回的选择权和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需以包括负债和衍生工具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核算。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负债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所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负债部分的交易费用会先确认为负债的一部分，而分配至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由于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按摊销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转换或被赎回，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负债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于财务报表中一并列示。

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账面金额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实际支付金额与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合并账面金额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r) 准备及或有负债

当本集团因过去的事件而产生的一项法定或推定的义务及有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时，准备将被记录为不确定时间和数额的负债。

如果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如果本集团的可能发生的义务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如果待执行合同的预计经济利益低于由于执行该合同时所承担的义务而发生的不可避免成本，待执行合同准备将会被确认。准备金额是按退出该合同的预计成本现值及执行该合同的预计净成本的现值较低者计算。

(s) 收入确认

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及其辅料的收入在买方收取货物及拥有权和产权的重大风险及回报已转移给买方时入账。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假如在收到到期价款、退货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或在收入及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便不会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资产的实际回报，按时间比例为基准确认。

作为补偿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当不会于未来产生相关成本，便于该补偿确认为应收款的期间确认为收入。

(t) 借贷成本

除了属于需要长时间兴建才可以投入作拟定用途的资产的相关借贷成本会被资本化外，其他的借贷成本是于发生时在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内列支。

(u)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是在发生时列为支出入账。

(v)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均会在发生时作为支出入账。

与未来补救成本有关的负债是当很可能会进行环境评估及/或清洁工作，以及可合理估计有关成本时入账。当本集团得悉与环保或有事项有关的事实后，本集团会重估其应计负债及其他潜在风险。

(w)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在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发生的研究及开发费用为人民币15.83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13.45亿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x)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付款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记入合并利润表。

(y) 员工福利

本集团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根据发生的按该计划所规定的供款额记入合并利润表。详情载于附注32。

离职福利，如减员费用，仅于本集团明确地承担终止雇员合约的义务或承担对一个详细正式并且没有可能撤销的自愿离职计划提供福利的义务时确认。

(z)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当期税项是按应税所得及适用税率计算。递延税项是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按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与计税用的金额之间的所有暂时性差异计提，但仅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税项是按预期在变现资产或偿还负债的期内适用的税率或实质适用的税率计算。除以前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税率变动影响是在其他综合收益或权益中确认外，因所得税税率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预期可用作抵销未来应纳税利润的亏损税值，会在适当程度上抵销在相同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得用以抵销另一法定纳税单位的应纳税利润。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会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并减记至有关税项收益不可能再变现的程度。

(aa) 股利

股利在宣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bb)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及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每一分部项目的金额，由本集团在不同业务间进行以资源分配、业绩评价为目的而定期呈报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

3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扣除增值税后的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4 其他经营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辅料销售、提供服务及其他收入	13,238	10,819
租金收入	162	191
	13,400	11,010

5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包括下列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租赁费用	5,131	3,281
减值亏损		
— 应收账款	15	27
— 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费用	191	130

6 职工费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薪金、工资及其他福利	12,755	11,189
退休计划供款(附注32)	2,264	1,730
	15,019	12,919

7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i)	56,467	53,947
石油特别收益金(ii)	9,935	412
城市维护建设税(iii)	5,351	4,252
教育费附加	2,910	2,304
资源税	496	425
营业税	251	178
	75,410	61,518

注：

- (i) 消费税税率为每吨汽油人民币1,388.0元、每吨柴油人民币940.8元、每吨石脑油人民币1,385.0元、每吨溶剂油人民币1,282.0元、每吨润滑油人民币1,126.0元、每吨燃料油人民币812.0元及每吨航空煤油人民币996.8元。
- (ii) 石油特别收益金对石油开采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原油的月加权平均销售价格超过每桶原油40美元所获得的收入按20%至40%比率超额累进徵收。
- (iii)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按企业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总额徵收。

8 其他经营(收入)/费用(净额)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罚金及赔偿金	13	153
捐款	32	94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i)	419	189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益(净额)	(361)	(168)
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及未实现净(收益)/损失	(258)	90
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无效套期部分	(25)	33
其他	(54)	108
	(234)	499

注：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油气资产处于停用状态而发生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1.31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无)。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炼油及化工业务分部确认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分别为人民币1.15亿元及人民币1.38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0.24亿元及人民币0.09亿元)。这些减值亏损与若干已关闭的炼油及化工生产设备相关。这些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价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营销及分销业务分部确认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0.35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1.56亿元)，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在建工程的减值亏损分别为人民币0.35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1.28亿元)及人民币无(二零零九年：人民币0.28亿元)。这些减值亏损主要与若干于本期间关闭或弃置的加油站和在建工程相关。在量度减值亏损时，会将这些资产的账面值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在同一地区出售及购入同类资产的资料作出比较。

9 利息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4,375	5,098
减：资本化利息*	(729)	(1,127)
	3,646	3,971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附注28)	270	167
利息支出	3,916	4,138
*计入在建工程被资本化的借贷成本的年利率	3.0%至6.5%	3.0%至6.7%

10 所得税费用

合并利润表内的所得税费用包含：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税项		
— 本期准备	7,742	7,546
— 以前年度少计提准备	544	170
递延税项(附注24)	2,742	1,405
	11,028	9,121

按适用法定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除税前利润	48,377	43,834
按税率25%计算的预计所得税支出	12,094	10,959
税率差别的税务影响(i)	(906)	(782)
不可扣税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89	114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599)	(598)
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及暂时性		
— 差异的税务影响	(285)	(875)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税务影响	91	133
以前年度少计提准备	544	170
实际所得税费用	11,028	9,121

绝大部分税前所得连同相应税项支出源自中国境内。

注：

(i) 除本集团的部分企业是按15%或22%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法规定按应税所得的25%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

11 股利

本期间股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宣派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8元 (二零零九年：每股人民币0.07元)	6,936	6,069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8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0.07元)，共人民币69.36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60.69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派发的中期股利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期间内批准及已派发予本公司股东的以前年度股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期间内批准及已派发的以前年度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1元 (二零零九年：每股人民币0.09元)	9,537	7,803

根据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1元，共计人民币95.37亿元。

根据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共计人民币78.03亿元。

12 其他综合收益

(a) 与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相关之税项影响如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利益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税前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利益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24)	4	(20)	(212)	35	(177)
可供出售的证券	—	—	—	24	14	38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481)	—	(481)	735	—	735
其他综合收益	(505)	4	(501)	547	49	596

(b) 关于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之重分类调整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期间确认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部分	454	(179)
转入被套期项目初始账面价值的金额	(133)	—
转入本期间合并利润表的重分类调整金额	(345)	(33)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利益	4	35
本期间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净变动	(20)	(177)
可供出售的证券：		
于本期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2	80
于处置时转入合并利润表的收益	(2)	(56)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利益	—	14
本期间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净变动	—	38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间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净变动	(481)	735

13 每股基本及摊薄净利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每股基本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354.60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332.46亿元)及本期间股份的加权平均数86,702,497,689股(二零零九年：86,702,439,000股)计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每股摊薄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354.20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334.41亿元)及股份的加权平均数87,789,858,284股(二零零九年：87,789,799,595股)计算，其计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摊薄)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	35,460	33,246
可转换债券利息支出(扣除汇兑收益)的税后影响	123	109
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工具未实现(收益)/损失的税后影响	(163)	86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摊薄)	35,420	33,441

(ii) 股份加权平均数(摊薄)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股份数	2009年 股份数
于六月三十日股份加权平均数	86,702,497,689	86,702,439,000
可转换债券行权的影响	1,087,360,595	1,087,360,595
于六月三十日股份加权平均数(摊薄)	87,789,858,284	87,789,799,59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由于认股权证(附注25(d))不具有摊薄影响，每股摊薄净利润的计算不包括认股权证的影响。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企业与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09年1月1日结馀	339,122	179,551	107,657	189,478	8,741	824,549
添置(i)	360	96	190	629	2	1,277
从在建工程转入	8,337	5,041	1,722	1,678	269	17,047
收购	60	999	—	—	—	1,059
重分类	—	87	—	46	(133)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	(158)	—	(17)	(175)
处理变卖	(3)	(379)	(128)	(1,540)	(37)	(2,087)
2009年6月30日结馀	347,876	185,395	109,283	190,291	8,825	841,670
2010年1月1日结馀	401,828	203,215	116,080	194,956	11,308	927,387
添置(i)	812	47	373	2	54	1,288
从在建工程转入	15,127	3,536	2,545	17,277	612	39,097
重分类	228	44	33	(77)	(228)	—
投入至合营公司	—	—	—	(286)	—	(286)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171)	(191)	—	(48)	(410)
处理变卖	(7)	(198)	(453)	(260)	(71)	(989)
2010年6月30日结馀	417,988	206,473	118,387	211,612	11,627	966,087
累计折旧：						
2009年1月1日结馀	173,348	84,976	28,815	122,403	3,068	412,610
期间折旧	11,831	5,009	2,679	4,163	421	24,103
收购	—	591	—	—	—	591
期间减值亏损(附注8(i))	—	24	128	9	—	161
重分类	—	11	—	34	(45)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	(23)	—	—	(23)
处理变卖拨回	(2)	(343)	(94)	(1,272)	(36)	(1,747)
2009年6月30日结馀	185,177	90,268	31,505	125,337	3,408	435,695
2010年1月1日结馀	198,899	94,419	34,480	130,540	3,867	462,205
期间折旧	13,314	5,521	2,845	4,103	412	26,195
期间减值亏损(附注8(i))	131	115	35	138	—	419
重分类	5	(28)	17	11	(5)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29)	(44)	—	—	(73)
处理变卖拨回	(7)	(191)	(332)	(248)	(58)	(836)
2010年6月30日结馀	212,342	99,807	37,001	134,544	4,216	487,910
账面净值：						
2009年1月1日结馀	165,774	94,575	78,842	67,075	5,673	411,939
2009年6月30日结馀	162,699	95,127	77,778	64,954	5,417	405,975
2010年1月1日结馀	202,929	108,796	81,600	64,416	7,441	465,182
2010年6月30日结馀	205,646	106,666	81,386	77,068	7,411	478,177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按资产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油库、储罐 及加油站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 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09年1月1日结馀	52,561	292,897	116,766	362,325	824,549
添置(i)	242	360	47	628	1,277
从在建工程转入	563	8,069	2,311	6,104	17,047
收购	312	—	342	405	1,059
重分类	218	—	16	(234)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51)	—	(124)	—	(175)
处理变卖	(38)	—	(390)	(1,659)	(2,087)
2009年6月30日结馀	53,807	301,326	118,968	367,569	841,670
2010年1月1日结馀	61,142	333,656	136,706	395,883	927,387
添置(i)	47	803	34	404	1,288
从在建工程转入	1,326	14,852	3,157	19,762	39,097
重分类	651	(9)	384	(1,026)	—
投入至合营公司	(286)	—	—	—	(286)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244)	—	(136)	(30)	(410)
处理变卖	(99)	—	(240)	(650)	(989)
2010年6月30日结馀	62,537	349,302	139,905	414,343	966,087
累计折旧：					
2009年1月1日结馀	27,507	143,610	28,880	212,613	412,610
期间折旧	1,133	10,820	2,945	9,205	24,103
收购	103	—	292	196	591
期间减值亏损	54	—	71	36	161
重分类	55	—	(14)	(41)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11)	—	(12)	—	(23)
处理变卖拨回	(23)	—	(335)	(1,389)	(1,747)
2009年6月30日结馀	28,818	154,430	31,827	220,620	435,695
2010年1月1日结馀	30,192	167,565	34,206	230,242	462,205
期间折旧	1,187	11,748	3,326	9,934	26,195
期间减值亏损	19	59	39	302	419
重分类	132	(2)	57	(187)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29)	—	(37)	(7)	(73)
处理变卖拨回	(76)	—	(173)	(587)	(836)
2010年6月30日结馀	31,425	179,370	37,418	239,697	487,910
账面净值：					
2009年1月1日结馀	25,054	149,287	87,886	149,712	411,939
2009年6月30日结馀	24,989	146,896	87,141	146,949	405,975
2010年1月1日结馀	30,950	166,091	102,500	165,641	465,182
2010年6月30日结馀	31,112	169,932	102,487	174,646	478,177

注：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勘探及生产分部油气资产的添置包括确认于本期间的用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人民币8.03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3.60亿元)(附注28)。

15 在建工程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企业与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1月1日结余	56,197	18,091	14,302	29,765	3,766	122,121
添置	21,120	4,323	2,407	11,126	396	39,372
乾井成本冲销	(1,761)	—	—	—	—	(1,761)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8,337)	(5,041)	(1,722)	(1,678)	(269)	(17,047)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273)	(233)	(3)	—	(509)
期间减值亏损(附注8(i))	—	—	(28)	—	—	(28)
2009年6月30日结余	67,219	17,100	14,726	39,210	3,893	142,148
2010年1月1日结余	46,297	13,637	17,332	38,589	3,931	119,786
添置	17,843	4,776	7,278	6,579	317	36,793
转入合营公司	—	—	—	(17,459)	—	(17,459)
乾井成本冲销	(2,504)	—	—	—	—	(2,504)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15,127)	(3,536)	(2,545)	(17,277)	(612)	(39,097)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18)	(79)	(593)	(1,167)	(336)	(2,193)
2010年6月30日结余	46,491	14,798	21,472	9,265	3,300	95,326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勘探及生产分部在建工程中已资本化探井成本的金额为人民币88.07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88.23亿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已付的地球物理勘探费用为人民币21.22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16.98亿元)。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团将化工分部的若干在建工程出售予本集团的一家新的合营公司，金额约为人民币174.59亿元。

16 商誉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1月1日结余	15,463	15,628
本期增加	135	65
汇兑调整	(8)	—
6月30日结余	15,590	15,693
累计减值亏损：		
1月1日及6月30日	(1,391)	(1,391)
账面净值：		
1月1日结余	14,072	14,237
6月30日结余	14,199	14,302

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减值测试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燕山石化」)	1,157	1,157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镇海石化」)	3,952	3,952
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齐鲁石化」)	2,159	2,159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石化」)	2,737	2,737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大明」)	1,361	1,361
香港加油站公司	918	926
无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1,915	1,780
	14,199	14,072

商誉是指收购成本超出所获得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部分。燕山石化、镇海石化、齐鲁石化、扬子石化、大明和香港加油站的可收回价值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这些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之一年期期间的财务预算和主要由11.4%到12.5%(二零零九年：11.2%到13.6%)的税前贴现率。超过一年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这些企业的收回价值所基于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改变，管理层认为任何合理的改变并不会引致这些企业的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价值。

对这些企业的使用价值的计算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毛利率，并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趋势的预期。销售数量是根据生产能力和/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数量厘定。

17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占净资产	19,922	18,162

本集团投资的联营公司主要是在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化工及营销及分销的业务。这些投资从个别或从总体而言对本集团所有期间的财务情况或经营业绩都不重大。主要联营公司均在中国注册，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法律实体类型	发行及实收股本	本公司持有股权 %	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持有股权 %	主营业务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00,000元	49.00	—	提供非银行财务服务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800,000,000元	—	29.00	营销及分销成品油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0,000,000元	30.00	—	勘探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72,439,000元	—	38.26	规划、开发及经营于中国上海的化学工业区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876,660,000元	—	50.00	运输石油产品

18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占净资产	17,724	13,928

本集团投资的合营公司主要是在中国从事炼油及化工业务，于主要合营公司的权益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法律实体类型	发行及实收股本	本公司持有股权 %	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持有股权 %	主营业务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美金901,440,964元	30.00	2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8,793,000,000元	30.00	1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806,000,000元	—	5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6,120,000,000元	50.00	—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本集团按实际权益比例享有合营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业绩：		
经营收入	28,123	8,418
费用	(27,109)	(7,771)
净利润	1,014	647
财务状况：		
流动资产	12,449	9,857
非流动资产	40,280	32,353
流动负债	(10,610)	(9,038)
非流动负债	(24,395)	(19,244)
净资产	17,724	13,928

18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续)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1,444	766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8,644)	(2,080)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7,666	1,1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	466	(184)

19 投资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权益证券(上市及按市场价格)	61	61
— 其他可供出售的证券投资	—	700
其他证券投资(非上市及按成本)	1,653	1,610
	1,714	2,371
减：减值亏损	(192)	(197)
	1,522	2,174

非证券市场投资指本集团在中国非上市企业的权益，该等企业主要从事非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和营运。

20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主要为一年以上的预付租赁费用、电脑软件、催化剂和加油站经营权。

21 应收账款净额及应收票据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第三方款项	39,027	27,481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1,840	697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6,766	335
	47,633	28,513
减：呆坏账减值亏损	(1,907)	(1,921)
应收账款净额	45,726	26,592
应收票据	9,717	2,110
	55,443	28,702

应收账款及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55,393	28,525
一至两年	47	154
两至三年	3	11
三年以上	—	12
	55,443	28,702

呆坏账减值亏损分析如下：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结余	1,921	2,406
本期增加	15	27
本期冲回	(26)	(99)
本期核销	(3)	(6)
6月30日结余	1,907	2,328

销售主要通过现金方式进行。除销只会提供给交易记录较好的主要客户。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款项也按相同的条款偿付。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主要为未到期且无减值的应收款项。这些应收款项来自于广泛的客户，且这些客户近期并无拖欠记录。

22 存货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98,199	87,471
在制品	13,252	11,609
制成品	47,749	39,737
零备件及消耗品	4,438	3,832
	163,638	142,649
减：存货跌价准备	(1,096)	(1,038)
	162,542	141,61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7,665.51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3,864.40亿元)，其中包括主要为炼油和化工分部的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3.47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1.29亿元)及由于销售存货而引起的处置冲回及核销人民币2.89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79.57亿元)。存货跌价准备及其冲回于合并利润表内的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确认。

23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给予第三方的预付款项	1,237	1,214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1,689	787
应收联营及合营公司款项	2,836	23
其它应收款	2,095	1,130
贷款及应收款项	7,857	3,154
采购订金和其他资产	2,104	2,320
建筑工程及设备采购预付款	2,860	1,906
预付增值税及关税	10,680	12,5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00
衍生金融工具—用作套期	356	142
衍生金融工具—非用作套期	660	182
	24,517	20,981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资产		负债		净额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527	3,207	—	—	3,527	3,207
预提项目	652	815	—	—	652	815
现金流量套期	—	7	(7)	(18)	(7)	(11)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5,444	5,601	(1,195)	(1,178)	4,249	4,423
加速折旧	—	—	(5,252)	(3,682)	(5,252)	(3,682)
待弥补亏损	2,855	3,954	—	—	2,855	3,954
预付租赁	288	292	—	—	288	292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	—	(151)	(96)	(151)	(96)
其他	99	99	(2)	(5)	97	94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12,865	13,975	(6,607)	(4,979)	6,258	8,996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于相关的税务优惠并不可变现，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并未确认对中国所得税结转的亏损的税项价值人民币55.31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55.55亿元)，其中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发生的金额为人民币3.64亿元(二零零九年：4.38亿元)。这些亏损的税项价值将于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9.19亿元、人民币12.31亿元、人民币3.92亿元、人民币21.82亿元、人民币4.43亿元及人民币3.64亿元。

管理层定期评估应课税利润是否可以抵销递延税项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抵销的期限内将会有应课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引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

24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续)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2009年 1月1日 结馀 人民币百万元	于合并利润表 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于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6月30日 结馀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4,434	(1,680)	—	2,754
预提项目	261	50	—	311
现金流量套期	—	—	35	35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2,605	150	—	2,755
加速折旧	(3,716)	8	—	(3,708)
待弥补亏损	4,796	21	—	4,817
预付租赁	300	(3)	—	297
可供出售的证券	(52)	—	14	(38)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151)	29	—	(122)
其他	56	20	—	76
递延税项资产净额	8,533	(1,405)	49	7,177

	2010年 1月1日 结馀 人民币百万元	于合并利润表 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于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 6月30日 结馀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207	320	—	3,527
预提项目	815	(163)	—	652
现金流量套期	(11)	—	4	(7)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4,423	(174)	—	4,249
加速折旧	(3,682)	(1,570)	—	(5,252)
待弥补亏损	3,954	(1,099)	—	2,855
预付租赁	292	(4)	—	288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96)	(55)	—	(151)
其他	94	3	—	97
递延税项资产净额	8,996	(2,742)	4	6,258

25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短期债务是指：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短期银行贷款	17,081	21,587
长期银行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2,782	6,234
长期其他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81	77
	2,863	6,311
公司债券(注(a))	31,000	31,000
	50,944	58,89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短期贷款	6,715	13,313
长期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170	330
	6,885	13,643
	57,829	72,541

本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短期贷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2.4%(二零零九年：2.5%)。

25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续)

长期债务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长期银行贷款			
人民币贷款	于2010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6.5%不等， 在2025年或以前到期	17,955	18,869
日元贷款	于2010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2.6%至3.0%不等， 在2024年或以前到期	1,565	1,660
美元贷款	于2010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7.9%不等， 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570	629
欧元贷款	于2010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6.6%到6.7%不等， 在2011年或以前到期	62	116
		20,152	21,274
长期其他贷款			
人民币贷款	于2010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 在2011年或以前到期	73	73
美元贷款	于2010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4.9%不等， 在2015年或以前到期	28	29
		101	102
公司债券			
人民币贷款	于2010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固定利率4.61%， 在2014年2月到期(注(b))	3,500	3,500
	于2010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固定利率4.20%， 在2017年5月到期(注(b))	5,000	5,000
	于2010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固定利率5.40%， 在2012年11月到期(注(b))	8,500	8,500
	于2010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固定利率5.68%， 在2017年11月到期(注(b))	11,500	11,500
	于2010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固定利率2.25%， 在2012年3月到期(注(b))	10,000	10,000
	于2010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固定利率2.48%， 在2012年6月到期(注(b))	20,000	20,000
	于2010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固定利率3.75%， 在2015年5月到期(注(b))	11,000	—
	于2010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固定利率4.05%， 在2020年5月到期(注(b))	9,000	—
		78,500	58,500
可转换债券			
港币贷款	零息可转换债券，在2014年4月到期(注(c))	10,317	10,371
人民币贷款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年利率为固定利率0.8%， 在2014年2月到期(注(d))	25,445	24,892
		35,762	35,263
第三方长期债务总额		134,515	115,13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863)	(6,311)
		131,652	108,82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提供的长期贷款			
人民币贷款	于2010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5.4%不等， 在2020年或以前到期	37,599	37,33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70)	(330)
		37,429	37,000
		169,081	145,828

除可转换债券(注(c))外，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贷款。

25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续)

注：

- (a) 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30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人民币2.05%。该债券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到期并偿还。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50亿元，期限为一年。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1.88%。该债券于二零一零年七月到期。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50亿元，期限为一年。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2.30%。该债券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到期。

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一年。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人民币3.27%。该债券于二零一零年六月到期。

- (b) 这些债券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 (c)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发行港币117亿元、于二零一四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债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或其后将该可转换债券以每股港币10.76元转换为本公司的股份，但转换价可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项予以调整：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具摊薄影响事件(「可转换部分」)。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可转换债券将于到期日按本金的121.069%赎回。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后任何时间，在符合特定条件下，本公司拥有提前偿还选择权(「提前偿还选择权」)，同时本公司还拥有当持有人行使转换权时的现金结算选择权(「现金结算选择权」)。债券持有人亦拥有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要求本公司按本金的111.544%提前赎回全数或部分可转换债券的提前赎回选择权。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指可转换部分、提前偿还选择权及现金结算选择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03.17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101.53亿元)及人民币无(二零零九年：人民币2.18亿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有可转换债券进行转股。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是使用Black-Scholes模型进行计算，该模型使用主要的参数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股价	港币6.35元	港币6.91元
转股价格	港币10.76元	港币10.76元
期权调整利差	155个基点	150个基点
平均无风险报酬率	0.73%	0.87%
平均预计年限	2.3年	2.8年

Black-Scholes模型中这些参数的任何变动将引起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的变动。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间，转股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未实现收益为人民币2.18亿元(二零零九年：未实现损失为人民币1.14亿元)，并已记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融资成本」项目内。

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的初始账面价值为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扣减分配至负债部分的发行费用及衍生工具部分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允价值后的剩余额。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4.19%在调整后的负债部分的基础上计算。假若上述衍生工具部分未被拆分，即全部可转换债券视为负债部分，实际利率则为3.03%。

- (d) 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该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将于二零一四年到期，并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0.80%，每年付息一次。每10张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获得本公司50.5股A股股份的认股权证(「认股权证」)。该认股权证可于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之间的五个交易日内行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188,292份认股权证以人民币19.15元/股的价格行权(附注29)，其余认股权证到期未行权。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市场利率」)。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按5.40%的市场利率乘以负债部分计算。于认股权证到期日，初始确认为资本公积的金额人民币68.79亿元已转入股本溢价。

26 应付账款及票据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第三方款项	105,334	92,949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5,221	3,114
应付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1,908	1,686
	112,463	97,749
应付票据	21,847	23,111
摊余成本列示的应付账款及票据	134,310	120,860

应付账款及票据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到期或活期	92,308	75,310
一个月至六个月内到期	41,931	45,420
六个月后到期	71	130
	134,310	120,860

27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预提支出	40,853	35,465
第三方贷款	2,483	2,796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9,285	11,925
其它	5,490	5,834
摊余成本列示的金融负债	58,111	56,020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22,843	24,178
预收账款	34,584	36,316
衍生金融工具－用作套期	49	319
衍生金融工具－非用作套期	580	439
	116,167	117,272

28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指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订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主动承担义务。

本集团及本公司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余额	11,458	9,234
本期预提	803	360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	270	167
本期使用	(26)	—
6月30日余额	12,505	9,761

29 股本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注册发行及实收股本		
69,922,039,774股A股(2009年: 69,921,951,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69,922	69,922
16,780,488,000股H股(2009年: 16,780,488,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16,780	16,780
	86,702	86,702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时, 注册资本为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 全部均根据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同的资产与负债的方式持有(附注1)。

根据于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883亿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5亿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35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H股。

于二零零零年十月, 本公司发行15,102,439,000股H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 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美金20.645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透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1,678,049,000股内资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于二零零一年七月, 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亿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透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流通A股股东通过了内资A股股东的提案, 同意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全体内资A股股东支付的2.8股本公司股票。至此, 本公司全体内资A股都将上市流通。67,121,951,000股的内资A股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之后上市流通。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本公司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证(附注25(d))共有188,292份成功行权, 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88,774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5元,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022元。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本集团的资本结构, 包括权益及贷款。为了保持和调整本集团的资本结构, 管理层可能会使本集团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权益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权益率是用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和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总和来计算的, 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 并将本集团的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团的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9.6%(二零零九年: 28.0%)和54.1%(二零零九年: 54.6%)。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25和30。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期间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任一附属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30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透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及建筑物、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 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8,657	6,084
一至两年	8,409	5,905
两至三年	8,279	5,834
三至四年	8,191	5,722
四至五年	8,185	5,604
其后	224,025	145,338
	265,746	174,487

30 承担及或有负债(续)

资本承担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	121,561	124,403
已授权但未订约	57,505	58,959
	179,066	183,362

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生产、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及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用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三十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用于到期前三十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于付款时结转利润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未支付此款项(二零零九年：人民币0.92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229	136
一至两年	72	118
两至三年	23	21
三至四年	23	20
四至五年	22	20
其后	701	689
	1,070	1,004

或有负债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银行向下列各方提供信贷而作出的担保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合营公司	15,030	14,815
联营公司	170	181
	15,200	14,996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一家附属公司向一家合营公司就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管理层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估计无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著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管理层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 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 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 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 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 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支付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16.82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14.77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1 关联方交易

倘若本集团对另一方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上拥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发挥重大影响力，便属于关联方，反之亦然。当本集团与另一方受到共同控制，该主体也可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即关键管理人员、重要股东及/或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或其他实体，并且包括受到本集团属于个人身份的关联方重大影响的实体，以及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较大集团成员公司的一部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有显著的交易和业务关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本身是由中国政府拥有。基于这种关系，这些交易的条款有可能跟与无关联的各方进行的交易条款不尽相同。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的关联方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105,830	63,487
采购	(ii)	54,351	22,263
储运	(iii)	582	587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11,198	13,291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5,841	5,212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1,903	846
经营租赁费用	(vii)	3,680	2,399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44	33
已收利息	(ix)	49	9
已付利息	(x)	522	527
(提取自)/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ix)	(1,252)	607
偿还关联方的贷款净额	(xi)	6,329	15,446

以上所列示为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与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的金额。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没有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作出银行担保。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的银行担保已于附注30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业及一般的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事业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已收利息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适用利率按现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存款结余为人民币40.84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53.36亿元)。
- (x) 已付利息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借入贷款的利息。
- (x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获得/偿还贷款。

31 关联方交易(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续)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会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以及2)本集团会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b)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土地每年的租金约为人民币67.27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42.25亿元)。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本集团有权于六个月前通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终止这些租赁安排。

(d)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e)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销售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根据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中国石化集团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和若干储存及运输业务,总作价人民币7.71亿元(附注1)。此外,本集团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若干与勘探及生产和炼油分部相关的资产,总作价人民币10.68亿元。

根据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一家附属公司收购了若干与企业与其他分部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总作价人民币39.46亿元。

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之间于各个会计科目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8,606	1,032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4,525	810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总额	13,131	1,842
应付账款	7,129	4,800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9,285	11,92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短期贷款及长期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6,885	13,64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长期贷款除一年内到期部分	37,429	37,000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总额	60,728	67,368

除短期贷款及长期贷款外,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短期贷款及长期贷款有关的条款列于附注25。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以及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呆坏账减值亏损。

31 关联方交易(续)

(b) 关键管理人员的酬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4,374	4,622
退休金供款	169	181
	4,543	4,803

全部的薪金包含于附注6「职工费用」中。

(c)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列示于附注32。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没有重大应付未付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d)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一家国有能源化工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团还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以下交易：

- 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
- 提供和接受服务；
- 资产租赁；
- 存款及借款；及
- 使用公共事业。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本集团在订立采购及销售的价格政策以及审批程序时并非考虑或依据对方是否为国有企业。

考虑到关联方关系对交易的影响，集团的价格政策、采购和审批程序及对理解此等关系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所不可或缺的信息等因素，董事会认为以下关联方交易的具体金额需要披露：

(i) 与其他国有能源化工公司之交易

本集团主要的国内原油和成品油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石油集团」)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海油集团」)。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国有企业。

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炼油分部向中石油集团和中海油集团采购的原油、本集团营销及分销分部向中石油集团采购的成品油的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79.58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363.18亿元)。

包含在下列报表项目中的本集团与中石油集团及中海油集团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397	318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1	17
应收中石油集团和中海油集团总额	418	335
应付账款	2,454	3,628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296	361
应付中石油集团和中海油集团总额	2,750	3,989

31 关联方交易(续)

(d)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续)

(ii) 与国有银行的交易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若干国有银行存有现金存款。同时，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这些银行筹措短期和长期借款。上述短期和长期借款及银行存款的利率均由中国人民银行调控。本集团来自国有银行之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付予国有银行之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112	97
利息支出	1,467	2,909

包含在下列报表项目中的本集团于中国境内国有银行的存款及贷款之余额列示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259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863	1,236
中国境内国有银行存款总额	12,122	4,282
短期债务及长期债务一年内到期部分	16,140	22,629
长期债务(除一年内到期部分)	17,370	14,893
中国境内国有银行借款总额	33,510	37,522

32 员工福利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某些津贴的18.0%至23.0%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此外，本集团为员工提供了一项补充退休金计划。计划的成员有权取得相等于退休时工资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金。除了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团对于这些计划相关的退休金福利再无其他重大的付款责任。本集团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供款为人民币22.64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17.30亿元)。

33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鉴于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主要是在中国境内经营，故并无编制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 (i) 勘探及生产—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生产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及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及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透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企业与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附属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和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经营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经营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厘定。

专属个别经营分部的指定资产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内，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除外。经营分部的负债主要包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计负债、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33 分部报告(续)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销售收入		
勘探及生产		
对外销售	13,817	7,921
分部间销售	61,666	32,229
	75,483	40,150
炼油		
对外销售	77,530	39,186
分部间销售	383,925	260,993
	461,455	300,179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489,432	315,734
分部间销售	1,483	1,096
	490,915	316,830
化工		
对外销售	134,083	80,402
分部间销售	16,375	8,256
	150,458	88,658
企业与其他		
对外销售	208,261	79,772
分部间销售	210,767	115,429
	419,028	195,201
抵销分部间销售	(674,216)	(418,003)
合并销售收入	923,123	523,015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生产	5,995	6,026
炼油	2,408	1,685
营销及分销	1,871	940
化工	2,599	2,134
企业与其他	527	225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13,400	11,010
销售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	936,523	534,025
业绩		
经营收益/(亏损)		
按分部		
— 勘探及生产	21,989	5,501
— 炼油	5,686	19,898
— 营销及分销	14,450	12,508
— 化工	8,344	9,761
— 企业与其他	(694)	(1,486)
经营收益总额	49,775	46,182
融资成本净额	(3,431)	(3,995)
投资收益	93	285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1,940	1,362
除税前利润	48,377	43,834

33 分部报告(续)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 勘探及生产	267,732	263,041
— 炼油	225,858	213,027
— 营销及分销	163,093	153,777
— 化工	125,414	128,322
— 企业与其他	77,721	60,433
合计分部资产	859,818	818,600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	37,646	32,090
投资	1,522	2,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65	13,9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6,695	9,986
其他未分配资产	930	1,017
总资产	929,476	877,842
负债		
分部负债		
— 勘探及生产	52,794	57,053
— 炼油	55,747	56,277
— 营销及分销	49,768	50,540
— 化工	27,347	27,074
— 企业与其他	74,760	57,061
合计分部负债	260,416	248,005
短期债务	50,944	58,898
应付所得税	2,741	2,746
长期债务	131,652	108,82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44,314	50,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07	4,979
其他未分配负债	6,613	4,890
总负债	503,287	478,989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期间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生产	15,348	19,438
炼油	4,875	5,345
营销及分销	7,659	2,550
化工	6,543	11,158
企业与其他	371	491
	34,796	38,982
折旧、耗减及摊销		
勘探及生产	13,374	11,880
炼油	5,594	5,061
营销及分销	3,106	2,912
化工	4,254	4,286
企业与其他	472	445
	26,800	24,584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勘探及生产	131	—
炼油	115	24
营销及分销	35	156
化工	138	9
	419	189

34 主要附属公司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对本集团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附属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股本 百万元	持有股权 %	主要业务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1,400	100.00	石化产品及设备贸易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1,700	100.00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16,337	100.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i)	人民币4,769	50.00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7,200	55.56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104	72.34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i)	人民币4,000	42.00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2,400	93.51	制造化工产品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830	60.00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币800	60.00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5,000	8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3,040	100.00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3,986	7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5,477	100.00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币1,840	55.00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1,595	100.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	100.00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4,500	100.00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2,200	100.00	成品油销售

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均为有限公司。

(i) 本公司合并这些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对其董事会有控制权，并有控制其财务和营运政策的权力。

35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性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给予第三方的预付款、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性负债包括短期及长期贷款、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和预收第三方的款项。

本集团使用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风险：

- 信贷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及
- 资本价格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控制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信贷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贷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贷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管理层不断就本集团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顾客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0%以上。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信贷风险敞口相关的赊销政策及金额详情载于附注2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贷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管理层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本集团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管理层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不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1,600.00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1,595.00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59%(二零零九年：3.33%)。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5.73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93.61亿元)，并已计入短期债务中。

35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2010年6月30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或 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	50,944	51,354	51,354	—	—	—
长期债务	131,652	154,199	3,998	38,632	81,109	30,46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 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44,314	44,780	7,049	135	2,036	35,560
应付账款	112,463	112,463	112,463	—	—	—
应付票据	21,847	21,890	21,890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58,740	58,740	58,740	—	—	—
	419,960	443,426	255,494	38,767	83,145	66,020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或 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	58,898	59,835	59,835	—	—	—
长期债务	108,828	130,424	3,081	7,004	99,942	20,39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 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50,643	51,249	14,027	222	1,440	35,560
应付账款	97,749	97,749	97,749	—	—	—
应付票据	23,111	23,114	23,114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56,778	56,778	56,778	—	—	—
	396,007	419,149	254,584	7,226	101,382	55,957

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及自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本集团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短期债务、长期债务及其他义务的需要。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以美元、日元及港币记账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本集团签订了外汇套期合同以控制货币风险敞口。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中包含以下金额是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记账：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以总额列示的借款风险敞口		
美元	USD 964	USD 1,341
日元	JPY 20,406	JPY 22,500
港币	HKD 11,718	HKD 11,779

下表列示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兑换以下货币的汇率若上升5%，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留存收益将增加的金額。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本集团具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他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二零零九年的基础一致。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246	343
日元	59	62
港币	387	389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

35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贷款。按浮息或定息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的利率和还款期载于附注25。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假设其他所有条件保持稳定，估计浮息利率上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期间利润及留存收益减少/增加约人民币1.05亿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币1.94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贷款上。此分析与二零零九年的基础一致。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油气生产，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及成品油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及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这些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附注23和27中披露。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预计原油及成品油价格上升/下降10美元/桶将导致本集团的本期间利润及留存收益增加/减少约人民币0.24亿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减少/增加人民币2.15亿元)，导致本集团的其他储备减少/增加约人民币8.30亿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减少人民币19.91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二零零九年的基础一致。

资本价格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会影响本集团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使本集团面临资本价格风险。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发行附有嵌入衍生工具的可转换债券具有资本价格风险，并已于附注25(c)披露。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价上升20%将导致本集团的本期间利润及留存收益减少约人民币1.55亿元(二零零九年：3.06亿元)；股价下跌20%对本集团的本期间利润及留存收益并无影响(二零零九年：导致本集团的本年度利润及留存收益增加约人民币1.56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其他条件保持不变，本公司股票价格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变动所做出的。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定义的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的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2010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61	—	—	61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5	1,011	—	1,016
	66	1,011	—	1,077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20	609	—	629
	20	609	—	629

35 金融风险及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2009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61	—	—	61
— 未上市	—	1,400	—	1,400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17	307	—	324
	78	1,707	—	1,785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	218	—	218
—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4	754	—	758
	4	972	—	976

本期间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下文所载关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方法和假设的披露，是为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规定而作出，应与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一并阅读。管理层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文所呈现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集团在目前市况下变现的数额。当采用的市场假设及/或是估计方法有异时，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除长期负债和证券投资外，本集团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贷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3.87%至5.94%(二零零九年：4.18%至5.94%)，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134,515	115,139
公允价值	134,633	114,471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贷款条款，取得类似贷款的折现率及贷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贷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权益性证券投资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由于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这些无公开报价的证券。

36 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中期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2。管理层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油气生产活动可采用下列两个方法计算：成效法和完全成本法。本集团已选择采用成效法。成效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在发生时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乾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这些成本会被资本化，并随时间冲销或折旧。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及减值亏损的基准。折旧率按评估的已探明储量(分母)和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分子)计算。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按油气生产单位法摊销。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商誉的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除油气资产外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呆坏账减值亏损

管理层就本集团的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呆坏账减值亏损。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37 已颁布但尚未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生效的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可能影响

至本中期财务报表签发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若干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尚未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内生效并且未于本中期财务报表中执行。

管理层目前正在评估初次执行该等修订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影响。截至这些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集团认为执行该等修订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将不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政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8 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认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该企业为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该企业未有提供可供公众使用的财务报表。

除财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账目处理差异外，本集团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以下调节表是作为补充资料而并非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也不包括分类、列示及披露事项的差异。该等资料未经过独立审计或审阅。其主要差异如下：

(i) 土地使用权重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土地使用权允许以重估值列示。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减摊销列示。因此反映在重估盈余中的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已被冲回。

(ii) 政府补助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则从其规定计入资本公积。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购买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确认为递延收益，随资产使用而转入当期损益。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本期间利润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截止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净利润	37,311	34,650
调整：		
土地使用权重估 (i)	15	15
政府补助 (ii)	27	51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4)	(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本期间利润*	37,349	34,713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权益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于2010年	于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股东权益	427,883	400,585
调整：		
土地使用权重估 (i)	(967)	(982)
政府补助 (ii)	(1,015)	(1,042)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288	29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权益*	426,189	398,853

* 以上节录自按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数字已经过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下列文件于2010年8月20日(星期五)后备置于中国石化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查阅：

- 1 董事长苏树林先生亲笔签署的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正本；
- 2 董事长苏树林先生，副董事长、总裁王天普先生，财务总监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新华先生亲笔签署的中国石化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正本；
- 3 核数师签署的以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正本；及
- 4 本报告期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文件。

承董事会命
苏树林
董事长

中国北京，2010年8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石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中国石化在2010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苏树林

王天普

张耀仓

章建华

王志刚

蔡希有

曹耀峰

李春光

戴厚良

刘运

李德水

谢钟毓

陈小津

马蔚华

吴晓根

王新华

张克华

张海潮

焦方正

雷典武

陈革

2010年8月20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印制，在对两种文本的说明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政編碼：100728